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 合 國

# 大 會

第 十 一 屆 會 所 通 過

# 決 議 案

一 九 五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至 一 九 五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大 會

第 十 一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十 七 號 (A/3572)

紐 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 目次

	頁次	頁次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ix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	x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	ix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	xi
選舉安全理事會四非常任理事國 .....	x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 .....	xi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	x	議程項目之分配 .....	xii
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 .....	x		
<b>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〇〇九（十一） 出席大會第十一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1	一〇一五（十一）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項目二十四）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 .....	5
<b>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〇一〇（十一） 朝鮮問題（項目二十一）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 （A及B） .....	3	一〇一六（十一）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六十一）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 .....	6
一〇一一（十一）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項目二十二）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	4	一〇一七（十一） 申請國入會問題（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A及B） .....	6
一〇一二（十一） 阿爾及利亞問題（項目六十二）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	4	一〇一八（十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	6
一〇一三（十一） 賽普勒斯問題（項目五十五）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	4	<b>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b>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〇一九（十一） 認可一九五七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項目二十六（b））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	10
一〇一四（十一） 關於諮商制度之公約草案（項目六十四）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 .....	5	一〇二〇（十一）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	10
		一〇二一（十一） 通貨使用（項目二十六（a））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10
		一〇二二（十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周轉準備基金（項目二十六（a））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11

	頁次
一〇二三(十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實施(項目二十六(a))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1
一〇二四(十一) 公共行政之技術協助(項目二十六(a))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2
一〇二五(十一) 國際合作建立各國糧食儲備(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12
一〇二六(十一)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13
一〇二七(十一) 發展國際經濟合作與擴張國際貿易(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13
一〇二八(十一) 陸鎖國家與國際貿易之擴張(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13
一〇二九(十一) 國際商品問題(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13
一〇三〇(十一) 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項目二十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4
一〇三一(十一) 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之組成(項目二十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4
一〇三二(十一) 國際租稅問題(項目二十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5
一〇三三(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項目二十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5
一〇三四(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所獲國際經濟協助有關資料之蒐集(項目二十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6

	頁次
一〇三五(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項目二十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6
一〇三六(十一) 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問題(項目二十六(a))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7
一〇三七(十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及業務費用(項目二十六)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7
<b>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〇三八(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組織(項目十二)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19
一〇三九(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三十)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19
一〇四〇(十一)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項目三十三)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20
一〇四一(十一) 人權盟約尚未生效以前對於侵害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人權事應採之臨時措施(項目六十)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2
一〇四二(十一) 社區發展長期方案(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2
一〇四三(十一) 國際文化與科學合作(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3
<b>大會據第三委員會建議通過之其他決定：</b>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三十一)	23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項目三十二)	23
<b>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〇四四(十一) 英管多哥蘭之前途(項目三十九)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26

	頁次
一〇四五(十一) 聯合國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之報告書(項目三十九)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26
一〇四六(十一)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項目三十九)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27
一〇四七(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請願人陳述問題:國際法院諮詢意見(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27
一〇四八(十一)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情況(項目三十四)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8
一〇四九(十一) 非自治領土教育發展計劃(項目三十四)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8
一〇五〇(十一)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進展(項目三十四)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8
一〇五一(十一) 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事來文之審議程序(項目三十四)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9
一〇五二(十一) 非自治領土情報之摘要(項目三十四)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9
一〇五三(十一) 非自治領土依憲章第十一章達成之進展(項目三十五)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30
一〇五四(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0
一〇五五(十一) 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項目三十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1
一〇五六(十一) 聽取請願人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陳述(項目三十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1

	頁次
一〇五七(十一) Mr. Jacobus Beukes 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所遞請願書及有關函件(項目三十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1
一〇五八(十一) 烏匡雅馬部落大會所遞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請願書(項目三十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2
一〇五九(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之解決(項目三十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2
一〇六〇(十一) 研究可能採取何種法律行動以保證委任統治國履行其對於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承擔義務(項目三十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3
一〇六一(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組織(項目三十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3
一〇六二(十一) 託管領土請願人之旅行證件(項目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3
一〇六三(十一) 聯合國會員國提供託管領土居民之學習及訓練便利(項目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3
一〇六四(十一) 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項目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4
一〇六五(十一) 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前途(項目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4
一〇六六(十一)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四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5
一〇六七(十一) 聽取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陳述意見(項目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5

	頁次
一〇六八(十一)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 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項目四十)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5
<b>註：</b>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 懸缺(項目三十六)	36
<b>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〇六九(十一) 聯合國：一九五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 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 一(a))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9
一〇七〇(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 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 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四十一(b))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9
一〇七一(十一)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 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四十一(e))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9
一〇七二(十一)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 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四十七)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9
一〇七三(十一) 修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 卹基金條例(項目四十七)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9
一〇七四(十一)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追加 概算(項目四十二)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40
一〇七五(十一) 聯合國各機關委員支領 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項目五十二)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42
一〇七六(十一)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 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四(a))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3

	頁次
一〇七七(十一)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 實懸缺(項目四十四(b))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3
一〇七八(十一)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 委員會委員(項目四十四(d))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3
一〇七九(十一)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 官以實懸缺(項目四十四(e))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4
一〇八〇(十一)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四(f))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4
一〇八一(十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 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書(項目四十一(c))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4
一〇八二(十一)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四十一(d))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4
一〇八三(十一)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預算 經費(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4
一〇八四(十一)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臨時及 非常費用(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7
一〇八五(十一)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周轉 基金(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7
一〇八六(十一) 聯合國之新聞工作(項 目四十三)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8
一〇八七(十一)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項目四十六)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8
一〇八八(十一)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 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 告書(項目四十八)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9



	頁次
一〇八九(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之行政及 財務辦法(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50
一〇九〇(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之行政及 財務辦法(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50
一〇九一(十一)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 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五)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51
一〇九二(十一)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 與刊佈(項目五十)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51
一〇九三(十一)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 實懸缺(項目四十四(c))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52
一〇九四(十一)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 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項目四十九)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52
一〇九五(十一)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 金制度(項目五十一)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52
一〇九六(十一) 訂正概算之提具(項目 四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55
一〇九七(十一)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 分配之改變問題(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55
一〇九八(十一)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項 目四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56
一〇九九(十一) 設置衡平徵稅基金：地 方及州所得稅(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56
一一〇〇(十一)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預算 經費(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56

	頁次
一一〇一(十一) 萬國宮之現代化(項目 四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57
一一〇二(十一) 聯合國國際學校(項目 四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57
<b>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一〇三(十一)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 第二條及第九條(項目五十九)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59
一一〇四(十一)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三 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 一百零一條(項目五)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59
一一〇五(十一) 審查海洋法之國際全權 代表會議(項目五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60
一一〇六(十一) 國際法委員會委員支領 特別津貼問題(項目五十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61
一一〇七(十一) 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 情事(項目五十四)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61
<b>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一〇八(十一)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 (項目八)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	63
一一〇九(十一) 大會第十一屆會工作進 度及屆會閉會日期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	63
<b>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b>	
一一一〇(十一) 准許蘇丹為聯合國會員 國(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	66
一一一一(十一) 准許摩洛哥為聯合國會 員國(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	66

	頁次
一一一二 (十一) 准許突尼西亞爲聯合國會員國 (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	66
一一一三 (十一) 准許日本爲聯合國會員國 (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66
一一一四 (十一)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項目十九)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66
一一一五 (十一) 授權大會決議案八一〇 (九) 所設置之諮詢委員會代表聯合國商訂協定, 以建立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關係 (項目六十九)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	66
一一一六 (十一) 關於聯合國與國際銀公司關係之協定 (項目七十一)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67
一一一七 (十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一)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67
一一一八 (十一) 准許迦納爲聯合國會員國 (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67
一一一九 (十一) 大會第十一屆會今後會議之準備	
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67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 (項目六十六)	
一一二〇 (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67
一一二一 (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68
一一二二 (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68

	頁次
一一二三 (十一)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	68
一一二四 (十一)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	69
一一二五 (十一)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	69
一一二六 (十一)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69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至十日大會第二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 (項目六十七)	
一一二七 (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69
一一二八 (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70
一一二九 (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70
一一三〇 (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70
一一三一 (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71
一一三二 (十一)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決議案	71
<b>大會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其他決定：</b>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項目五十六)	72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議席問題 (項目五十七)	72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名額問題 (項目五十八)	72

##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項目三)

使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之全權證書<sup>1</sup>。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阿根廷、巴西、緬甸、伊拉克、荷蘭、紐西蘭、西班牙、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七四次全體會議。

##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 (項目四、五及六)

大會第十一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織之：

(a) 大會主席：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七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副主席：<sup>2</sup>

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當選：中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義大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五日，  
第五七五次及第五七七次全體會議。

(c) 大會七主要委員會之主席：<sup>3</sup>

- 第一委員會：Mr. Victor A. Belaúnde (秘魯)；
-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Selim Sarper (土耳其)；
- 第二委員會：Mr. Mohammad Mir Khan (巴基斯坦)；
- 第三委員會：Mr. Hermod Lannung (丹麥)；
- 第四委員會：Mr. Enrique de Marche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 第五委員會：Mr. Omar Loutfi (埃及)；
- 第六委員會：Mr. Karel Petrželka (捷克斯拉夫)。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七五次全體會議。

<sup>1</sup>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見第一頁。

<sup>2</sup> 大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七七次全體會議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3344)所載建議，決定增設大會第八副主席一職。義大利於同次會議當選為第八副主席。

<sup>3</sup> 大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七七次全體會議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3349)所載建議，決定將專設委員會名稱改為“特設政治委員會”並規定該委員會應屬常設性質。因此而修正之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及第一百零一各條，見決議案一一〇四(十一)。

## 選舉安全理事會四非常任理事國

(項目六十八及十四)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一非常任理事國，任期一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以補南斯拉夫退席後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菲律賓。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補比利時、伊朗及秘魯三理事國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哥倫比亞、伊拉克及瑞典。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六二七次全次會議。

##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項目十五)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補捷克斯拉夫、厄瓜多、挪威、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

芬蘭、墨西哥、巴基斯坦、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六二七次全體會議。

## 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

(項目十六)

大會選出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以補海地及印度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海地及印度。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六二七次全體會議。

##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項目十八)

大會依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四(二)及經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一〇三(十一)修正之國際法委員會規程之規定選出國際法委員會委員二十一人。

當選委員如下：

Mr. Roberto Ago (義大利)；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

Mr. Milan Bartos (南斯拉夫)；

Mr. Douglas L. Edmonds (美利堅合衆國)；

Mr.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r. Faris El-Khoury (敘利亞);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J. P. A. François (荷蘭);  
Mr. Francisco U. Garcia Amador (古巴);  
徐淑希先生 (中國);  
Mr. Thanat Khoman (泰國);  
Mr. Ahmed Matine-Daftary (伊朗);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Mr. Radhabinod Pal (印度);  
Mr. A. E. F. Sandström (瑞典);  
Mr. Georges Scelle (法蘭西);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  
Mr. Grigory I. Tun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lfred von Verdross (澳大利亞);  
橫田喜三郎 (日本);  
Mr. Jaroslav Zourek (捷克斯拉夫)。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 (項目二十)

大會選出 Mr. Auguste R. Lindt 接充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以補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逝世後遺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一三次全體會議。

##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

### (項目十七)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獨立投票選出顧維鈞先生 (中國) 為法官，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

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五條之規定，顧維鈞先生任期至一九五八年二月五日屆滿。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 議程項目之分配<sup>4</sup>

### 全體會議

- 一。智利代表團首席代表宣佈開會(項目一)。
- 二。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項目三)。
- 四。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申請國入會問題(項目二十五)：  
蘇丹、摩洛哥及突尼西亞<sup>5</sup>。
- 六。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 七。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八。秘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 九。通過議程(項目八)。
- 一〇。開始一般辯論(項目九)。
- 一一。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 一二。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一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第八、第九及第十章)(項目十二)。
- 一四。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四)。
- 一五。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項目十五)。
- 一六。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項目十六)。
- 一七。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項目十七)。
- 一八。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項目十八)。
- 一九。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九)。
- 二〇。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以補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逝世後遺缺(項目二十)。

<sup>4</sup> 所有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四次報告書(A/3350)內所建議，經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七七次及第五七八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議程之一部份。大會第五七八次全體會議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之建議。

<sup>5</sup> 大會全體會議亦曾審議日本及迦納請准入會之申請。

- 二一。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項目五十六)。
- 二二。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議席問題(項目五十七)。
- 二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名額問題(項目五十八)。
- 二四。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項目六十六)<sup>6</sup>。
- 二五。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至十日大會第二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項目六十七)<sup>7</sup>。
- 二六。選舉安全理事會一理事國以補南斯拉夫退席後遺缺(項目六十八)。
- 二七。授權大會決議案八一〇(九)所設置之諮詢委員會代表聯合國商訂協定以建立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關係(項目六十九)。
- 二八。關於聯合國與國際銀公司關係之協定(項目七十一)<sup>8</sup>。

###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包括軍備調節)

- 一。朝鮮問題(項目二十一)：
  - (a)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sup>6</sup> 大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日以決議案一〇〇三(緊特一)決定將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列入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大會並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七六次全體會議中，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3343)之建議，決定該項目不發交委員會而由大會自行審議。

<sup>7</sup> 大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日以決議案一〇〇八(緊特二)決定將第二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列入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大會並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七六次全體會議中，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3343)之建議，決定該項目不發交委員會而由大會自行審議。

<sup>8</sup> 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第六五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A/3533)之建議決定該項目不發交委員會而由大會自行審議。

(b) 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問題：印度政府之報告。

二.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裁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三. 賽普勒斯問題(項目五十五)：<sup>9</sup>

(a) 在聯合國主持下適用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於賽普勒斯島人民問題；

(b)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控訴希臘支持賽普勒斯境內之恐怖活動。

四. 阿爾及利亞問題(項目六十二)。

五. 西益里安(西新幾內亞)問題(項目六十三)。

### 特設政治委員會<sup>10</sup>

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三)。

二.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之報告(項目二十四)。

三. 申請國入會問題(項目二十五)。

四.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六十一)。

五. 關於諮商制度之公約草案(項目六十四)。

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控訴美利堅合眾國干涉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內政，及對各該國從事顛覆活動(項目七十)<sup>11</sup>。

## 第二委員會

### 經濟與財政

一.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九)。

<sup>9</sup> 大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七七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3350)之建議，決定將秘書長備忘錄(A/BUR/143)所提之五十六及五十七兩項目，作為本項目分項(A)及(B)，合併審議。大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七八次全體會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

<sup>10</sup> 參見第ix頁，附註三。

<sup>11</sup> 大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二〇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A/3454)之建議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

二. 技術協助方案(項目二十六)：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b) 認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

三.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八)。

四.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二十七)：

(a) 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b) 國際課稅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c) 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問題。

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章)(項目十二)。

## 第三委員會

### 社會、人道與文化

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三十)。

二.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三十一)。

三.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項目三十二)。

四.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項目三十三)。

五. 人權盟約尚未生效以前對於侵害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人權事應採之臨時措施(項目六十)。

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六及第七章)(項目十二)。

## 第四委員會

### 託管(包括非自治領土)

一. 多哥蘭統一問題及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前途：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報告書及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

二.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請願人陳述問題：國際法院諮詢意見(項目三十八)。

三. 西南非洲問題：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七)。

四。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  
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  
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四)：

- (a) 教育情況；
- (b) 其他方面之情況；
- (c)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五。非自治領土依憲章第十一章達成之進展：秘書  
長報告書(項目三十五)。

六。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  
缺(項目三十六)。

七。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八。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  
問題：阿比西尼亞政府及義大利政府之報告  
(項目四十)。

## 第五委員會

### 行政與預算

一。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  
十一)：

- (a) 聯合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  
之會計年度；
-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  
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d)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六年六月  
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e)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二。一九五六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四十二)。

三。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四十七)。

四。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五)

五。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四十六)。

六。聯合國各機關委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  
(項目五十二)。

七。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  
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四十八)。

八。聯合國年度預算支出總額(項目六十五)。

九。一九五七會計年度概算(項目四十三)。

一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章)(項目  
十二)。

一一。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佈：秘書長報告  
書(項目五十)。

一二。任命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項目四  
十四)：

-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 (c) 審計委員會；
-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一三。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  
調：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  
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九)。

一四。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薪給審核  
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一)。

## 第六委員會

### 法 律

一。國際法委員會第八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五十  
三)：

- (a) 關於公海制度、領海制度及有關問題之最  
後報告書；
- (b)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中關於補實委員會  
委員臨時缺額之第十一條問題；
- (c) 其他事項。

二。消除或減少將來無國籍問題之發生：秘書長報  
告書(項目五十四)。

三。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二條以增加該委員會  
委員人數問題(項目五十九)。



#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〇〇九(十一) 出席大會第十一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sup>1</sup>。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3536



#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頁次
一〇一〇(十一) 朝鮮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項目二十一) .....	3
一〇一一(十一)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 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 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四日)(項目二十 二) .....	4
一〇一二(十一) 阿爾及利亞問題(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項目 六十二) .....	4
一〇一三(十一) 賽普勒斯問題(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 五十五) .....	4

### 一〇一〇(十一) 朝鮮問題

#### A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sup>1</sup>

覆按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八一(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九一〇(十)，

鑒悉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戰協定<sup>2</sup> 仍然有效，

一。重申聯合國之目的為以和平方法使朝鮮成為在代議制度政府下一個統一、獨立與民主之國家，以及在該區域完全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促請依照一九五四年在日內瓦代表聯合國參加朝鮮政治會議各國所定並經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十) 確認之基本統一原則，繼續努力求達上述目的；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3172)。

<sup>2</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八、九月份補編，文件S/3079，附錄A。

三。請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依據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並觀察朝鮮全國之選舉情形提具報告，並請所有國家及當局對於該委員會之此種工作給予便利；

四。請秘書長將朝鮮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二屆會之臨時議程。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 B

### 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問題

大會，

備悉印度政府就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問題所提報告書，<sup>3</sup>

表示感謝印度、阿根廷、巴西等國政府在解決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問題方面之可貴合作，並希望目前仍居印度之獲釋戰俘得於最近將來經由各會員國之合作重行定居。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sup>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A/3203。

### 一〇一一(十一)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

大會，

憶及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八〇八（九），

承認就裁軍問題獲致協議對於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必有貢獻，

欣悉自大會第十屆會以來裁軍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已就裁軍問題若干方面獲得進展，

一。請裁軍委員會儘早重行召開其所屬小組委員會；

二。建議裁軍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從速注意向聯合國提出之各項提案，其中包括：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八日加拿大、日本及挪威之提案；<sup>4</sup>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一日、<sup>5</sup>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九日、<sup>6</sup>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sup>7</sup> 法蘭西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綜合提案；美利堅合眾國於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四日提出之提案；<sup>8</sup>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sup>9</sup>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七日、<sup>10</sup>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二日、<sup>11</sup>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sup>12</sup>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四日、<sup>13</sup>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sup>14</sup> 提出之提案；印度政府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出之提案；<sup>15</sup>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日南斯拉夫提案；<sup>16</sup> 並繼續審議：美國總統艾森

4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A/C. 1/L. 162。

5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四年四、五、六月份補編，文件 DC/53 附件九。

6 同上，一九五六年一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83，附件二。

7 同上，附件八。

8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A/C. 1/783。

9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五年四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71，附件十五。

10 同上，一九五六年一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83，附件五。

11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七次會議。

12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A/3366。

13 同上，文件 A/C. 1/L. 160。

14 同上，文件 A/C. 1/L. 164。

15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六年一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98。

16 同上，文件 DC/92。

豪威爾先生關於交換軍事藍圖及互相空中視察計劃<sup>17</sup>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總理布加寧先生關於在戰略中心設置管制哨站計劃；<sup>18</sup>

三。並建議裁軍委員會飭令其小組委員會編製進度報告書，以便該委員會至遲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加以審議；

四。茲將第一委員會討論裁軍問題各次會議紀錄檢送裁軍委員會，並着該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從速審慎考慮此等文件中所表示之意見；

五。請裁軍委員會考慮宜否建議於適當時間召開大會特別屆會或裁軍大會之問題。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四日，  
第六五三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一二(十一) 阿爾及利亞問題

大會，

業已聆悉各代表團所作陳述並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

關念阿爾及利亞之情勢造成嚴重苦難，且使生靈塗炭，

希望以合作之精神，用適當方法，遵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獲得和平民主而公允之解決。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一三(十一) 賽普勒斯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賽普勒斯問題，

深信此項問題之解決，需要在和平安靜及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之環境下進行，

切盼此項問題獲得符合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之和平、民主及公允解決辦法，並望恢復談判繼續進行以達成此項目的。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〇次全體會議。

17 同上，一九五五年四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71，附件十七。

18 同上，附件十五。

#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頁次
一〇一四(十一) 關於諮商制度之公約草案(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 (項目六十四) .....	5
一〇一五(十一)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項目二十四) .....	5
一〇一六(十一)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項目六十一) .....	6
一〇一七(十一) 申請國入會問題(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項目二十五) .....	6
一〇一八(十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項目二十三) .....	6

### 一〇一四(十一) 關於諮商制度之公約草案

大會，

備悉阿根廷政府所提擬訂公約草案建立諮商制度作為整個聯合國制度之一部分之提案，<sup>1</sup>

深信該項提案須參酌聯合國現行有關和平解決爭端之程序及機構及憲章有關條款予以審議，

憶及大會在其第十屆會中所作在適當時期舉行檢討憲章之全體會議之決定，<sup>2</sup>

一。決定將阿根廷政府之提案及大會在第十一屆會中審議該提案之紀錄分送各會員國，俾於該全體會議中檢討和平解決爭端之程序及機構時予以審議；

二。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將其關於阿根廷政府提案之意見於召開該全體會議以前送交秘書長。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一五(十一)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一九(十)，

業已審議印度<sup>3</sup>及巴基斯坦<sup>4</sup>兩國政府所提出之報告，

一。察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均已重申欣願遵照聯合國所明白表示之願望，與南非聯邦政府進行談判；

二。又悉南非聯邦政府尚未同意進行此項談判，表示遺憾；

三。爰促請關係當事國進行談判，以期促進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之解決，並特別籲請南非聯邦政府為此目的慨予合作；

四。又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曾訂有稱為“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之劃一方案；

五。請當事國斟酌情形會同或分別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四八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3201。

<sup>2</sup> 參閱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

<sup>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3186。

<sup>4</sup> 同上，文件 A/3188。

### 一〇一六(十一)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憶及前此關於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所造成之南非種族衝突問題各決議案，

尤憶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九一七(十)第六段促請南非聯邦政府遵守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之規定，

鑒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B(七)曾特別宣佈，凡屬旨在延續或加強歧視之政府政策概與憲章相抵觸，

更鑒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一(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A(七)曾經先後認定“種族隔離”(apartheid)政策必然係以種族歧視主義為根據，

相信多族社會之中，法律體制與慣例當以確立人人法律地位平等不因種族信仰或膚色而遭受歧視之法律秩序為其歸趨，能如此，然後和諧、人權及自由之尊重、統一社會之和平發展，始有充分保證，

又相信依據憲章原則，從和解上着手，實為逐漸解決此一問題之必要條件，

一。深以南非聯邦政府尚未遵守憲章所載義務，並進一步採行政視辦法，致令以後遵守此種義務益形困難為憾；

二。確信堅持此種歧視政策，不但抵觸憲章，且與實現平等自由及正義理想之進步及國際合作力量相抵觸；

三。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根據憲章所載義務及責任並根據當代其他多族社會所接受之原則及已得到之進步，重行考慮其立場，並重行擬訂其政策；

四。邀請南非聯邦政府合作，從積極方面着手解決此一問題，尤當出席聯合國；

五。敦請秘書長斟酌情形，與南非聯邦政府洽商，以推行本決議案之宗旨。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一七(十一) 申請國人會問題<sup>5</sup> A

大會，

憶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九六G(四)認為大韓民國具備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

備悉大韓民國因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而未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重申大會認為大韓民國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充分資格之決定；

二。請安全理事會參照此項決定重行審議大韓民國之申請，並儘速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六三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憶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〇C(七)認為越南具備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

備悉越南因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而未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重申大會認為越南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充分資格之決定；

二。請安全理事會參照此項決定重行審議越南之申請，並儘速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六三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一八(十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

<sup>5</sup> 並參閱決議案一一〇(十一)、一一一(十一)、一一二(十一)、一一三(十一)及一一八(十一)。

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之常年<sup>6</sup>與特別報告書<sup>7</sup>以及工賑處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sup>8</sup>

業已審核工賑處主任編製之善後救濟費預算，

察悉對預算捐助之款項仍嫌不敷，深為關注，

備悉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遣送難民回籍或給予賠償之辦法尚未實行，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贊同實施之難民經濟復原計劃亦無重大進展，因此，難民情況仍為嚴重問題，

備悉收容國政府渴望工賑處在各該國境內或領土內繼續執行其任務，並表示願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決議案三〇二（四）第十七段之內容以及與收容國政府所訂協定之條款，充分與工賑處合作並竭盡所能，全力協助工賑處進行工作，

一。着令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參照本會計年度捐款數額之限制進行其難民救濟及經濟復原計劃；

二。請收容國政府充分與工賑處及其人員合作，並儘量協助工賑處進行工作；

三。請該地區各國政府在不妨礙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原則下，與工賑處合作擬訂並執行足以維持大量難民之工作計劃；

四。請工賑處繼續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

會諮商，以求儘量推進各該機關之任務，尤應注意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

五。決定保留經濟復原基金並授權工賑處主任酌量對各收容國政府之一般經濟發展計劃支付費用，但此種政府應同意於不妨礙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規定之原則下，在一定期間為若干難民負擔財務上之責任，其人數按照計劃費用比例商定之；

六。再度籲請各私立機關及政府協助應付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第五段所指其他請求救濟者之嚴重需要；

七。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於接得工賑處主任之捐款請求後，向聯合國會員國募集所需之財政援助；

八。促請各國政府捐助或增加捐助數額，俾使工賑處之救濟與善後方案得以全部完成；

九。對工賑處繼續實施其為迦薩地區難民所訂方案表示贊同；

一〇。感謝工賑處主任及職員執行其任務之不斷忠誠努力，並感謝各專門機關及許多私人團體等協助難民之可貴而不懈之工作；

一一。備悉工賑處之會計年度將改以曆年為準，因此，現有預算之起訖日期自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八個月，並悉關於此一時期經費之審計事宜正與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商訂特別辦法中；

一二。請工賑處主任照上述第十一段之修改，繼續提送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所述之各項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六三次全體會議。

<sup>6</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3212）。

<sup>7</sup>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 A（A/3212/Add. 1）。

<sup>8</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3498。





##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頁次
一〇一九(十一) 認可一九五七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項目二十六(b))	10
一〇二〇(十一)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項目二十九)	10
一〇二一(十一) 通貨使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六(a))	10
一〇二二(十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周轉準備基金(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六(a))	11
一〇二三(十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實施(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六(a))	11
一〇二四(十一) 公共行政之技術協助(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六(a))	12
一〇二五(十一) 國際合作建立各國糧食儲備(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項目二十八)	12
一〇二六(十一)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項目二十八)	13
一〇二七(十一) 發展國際經濟合作與擴張國際貿易(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13
一〇二八(十一) 陸鎖國家與國際貿易之擴張(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13
一〇二九(十一) 國際商品問題(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項目十二)	13
一〇三〇(十一) 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二十七)	14
一〇三一(十一) 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之組成(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二十七)	14
一〇三二(十一) 國際租稅問題(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二十七)	15
一〇三三(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二十七)	15
一〇三四(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所獲國際經濟協助有關資料之蒐集(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二十七)	16
一〇三五(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二十七)	16
一〇三六(十一) 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問題(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二十六(a))	17
一〇三七(十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及業務費用(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二十六)	17

## 一〇一九(十一) 認可一九五七年度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

大會，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檢討並核准一九五七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認可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之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組織資金分配辦法如下：

	(美元等值)
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	6,562,000
國際勞工組織	3,424,000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8,252,600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4,667,600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1,212,000
世界衛生組織	5,405,900
國際電訊同盟	315,500
世界氣象組織	288,000
共 計	30,127,600

二。同意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技術協助局在此等分配數中作必要之變更，以便儘可能充分利用擴大方案項下之捐款，但此等變更總額不得超過參加擴大方案各組織分配總額百分之三。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二〇(十一)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 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五(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八(九)及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二〇(十)，

備悉聯合國朝鮮事務處主任就該處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工作所擬

具之報告書<sup>1</sup>及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評議，<sup>2</sup>

承認事務處之大韓民國善後救濟方案殊屬重要，

鑒及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一(二十一)所載關於主任報告書向理事會提出一點之建議，

一。嘉許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因事務處執行任務，協助朝鮮人民解除困苦並修復因侵略而遭之糜爛，頗獲進展；

二。嘉許事務處主任，因該主任執行大會所表示之希望，使業經核定之該處方案在可供動用之經費範圍內盡量迅速實施，亦獲進展；

三。表示感謝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慈善組織對事務處予以不斷珍貴援助；

四。決議修正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A(五)如下：

(a) 自第五段(d)刪去“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字樣；

(b) 刪去第十三段，並更改以後各段號數。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二一(十一) 通貨使用

大會，

業已審議通貨使用問題，

覆按依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三B叁(二十二)之規定，技術協助委員會及理事會將於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期間審議此問題，

茲決定為此目的將大會第十一屆會期間辯論此問題之紀錄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技術協助委員會。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3195)。

<sup>2</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A/3322。

## 一〇二二(十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周轉準備基金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有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周轉準備基金之部份，<sup>3</sup>

一。批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二三B貳(二十二)所提之建議，依本決議案附件修正周轉準備基金條例；

二。決定依此修正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八三一(九)B節。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決議案五二一A(十七)及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所提之修正案(經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三B貳(二十二)通過)

A 將決議案五二一A(十七)之五(a)(b)及(c)各段修改如下：

“(a) 周轉準備基金應予維持，作為經常運用之準備金，以供下列用途：

“(i) 根據各方承允資助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之技術協助方案之切實認捐數額，撥付墊款；所墊款項一俟收到捐款可供此種用途時，即應償還；但根據各方認捐數額所墊付之款項，應由技術協助委員會按期覆核以便決定此項墊款究應暫緩歸墊，抑應由方案其他收入撥還；

“(ii) 改善並便利通貨管理；

“(iii) 向各參加組織墊款，以供各組織銀行賬戶下之活用存款；

“(iv) 墊款償付凡經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依其應付實施常年方案時可能發生緊急需要之權力所正式核准之承付義務，但此項墊款之償還應列為下年度資源之優先支出；

<sup>3</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A/3154)，第三章，第六節，第二三九段。

“(v) 撥款以備償付預約義務以及剩餘待償債務；各參加組織應限制其預約義務及剩餘待償債務，使不超出各該組織依本年度所核准分配辦法在周轉準備基金項下所得之比例部份；

“(vi) 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之其他用途；

“(b) 周轉準備基金數額應由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

“(c) 技術協助局應按年將期終待償墊款數額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

B 將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第一段內(b)款(v)及(vii)兩目修改如下：

“(v) 技術協助委員會應按各參加組織在核定全部方案內所分擔之比例，核准各該組織所得之分配款項，但仍須經大會認可。此等款項應於技術協助局秘書處費用以及償還上年度在周轉準備基金項下提取以供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依下文第(vii)段核准之緊急需要承付義務所需數額之款項兩者悉行提出以後之財務資源淨額中撥付之；

“(vii) 在常年方案經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以後收到之一國政府所提修訂方案之非常請求，得由技術協助局核准，並向技術協助委員會下次會議陳報。如在關係國方案範圍內，無法實行必要之增減，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得授權參加組織在技術協助委員會按年規定而不超過年度估計資源百分之五之限度以內，承擔債務以應付緊急需要。技術協助局應自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屆會起，將依本規定所分配之款額，連同有關詳情，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技術協助委員會應覆核此等配款並提具其認為妥善之建議”。

## 一〇二三(十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之實施

大會，

業經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4</sup>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第三章B，

<sup>4</sup> 同上，補編第三號(A/3154)。

念及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已在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及公共行政各部門提供可貴之協助，

深信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如能逐漸擴展對於援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新舊計劃必有相當貢獻，

鑒悉大會第十一屆會討論經過及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勸募成績對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表現之精神與物質支援深感欣慰，

一。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B；

二。請各國政府於考慮來年認捐數額時，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予以最充分之支持，俾此方案確能繼續擴展。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二四(十一) 公共行政之技術協助

大會，

承認公共行政之技術協助為促進發展較後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之最有效方法之一，

贊同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秘書長陳述<sup>5</sup>中對此問題所發表之意見，

認可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中公共行政部門增加工作之建議。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二五(十一) 國際合作建立各國糧食儲備

大會，

念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八二七(九)所列之目標允宜達成，

鑒於使用糧食儲備救濟饑荒及其他緊急情勢亦為此等目標之一，

復鑒於許多國家或須建立或增加國內糧食儲備，以充上述用途，並承認尙在初步經濟發展階段

中各國建立適當儲備確有特別困難，例如發展落後國家之消費水準大抵較低即為困難之一，

備悉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一(二十二)請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商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就利用糧食儲備補救意外糧食缺乏是否可行以及可行時應如何利用等問題，向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復悉糧食農業組織目前正就建立各國糧食儲備救濟緊急情勢問題從事特別研究，

一。請秘書長遵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一(二十二)編製報告書時，根據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討結果，分析是否可能及是否允宜採用由輸入與輸出會員國商權辦法，促進利用剩餘糧食建立各國糧食儲備，以便遵循下開國際公認之原則使用之：

(a) 應付緊急情勢；

(b) 阻止由於當地不能供應糧食而引起之價格過度上漲；

(c) 阻止由於經濟發展方案以致需求增加而引起之價格過度上漲，藉此便利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二。並請秘書長於分析是否適宜及可能利用剩餘糧食以供上述用途時，研究此等利用方法是否足以引起攪亂各該商品市場，對於端賴輸出類似商品各國之經濟及金融地位有何影響；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是否可能延至第二十五屆會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俾可充分參酌糧食農業組織就建立各國糧食儲備問題所舉行之討論及專家技術研究；

四。邀請輸入與輸出會員國，經由糧食農業組織所設之適當機構，繼續洽商，藉以便利各國糧食儲備之建立，同時願及糧食農業組織所建議之剩餘糧食處理原則<sup>6</sup>，尤其務應避免對生產與國際貿易之正常程序加以有害干涉，並保證剩餘儲備之使用，確依糧食農業組織原則之定義，產生真正之增加消費。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sup>6</sup>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政策研究，報告第十號，“世界糧食儲備制度之功用——範圍與限制”，(羅馬，一九五六年)附件三。

<sup>5</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 A/C.2/189。

## 一〇二六(十一)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

大會，

念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八二七(九)及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一(二十二)所列之目標允宜達成，

爰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機關諮商，探討是否允宜設立工作團，負責檢討實行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sup>7</sup>所提各種提議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與大會第十一屆會所提各種建議是否實際可能付諸施行，並於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以前向理事會具報以備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二七(十一) 發展國際經濟合作 與擴張國際貿易

大會，

獲悉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世界生產與貿易之進展，

承認仍須繼續努力減少或剷除國際貿易之障礙並促進多邊貿易之擴張，

認為國際經濟互惠合作之進一步發展尤其以國際貿易之繼續擴張，有裨於所有各國經濟之擴展，

尤認為大規模之穩定國際貿易實為發展較為落後國家——尤其是外匯收益端賴輸出一種或數種商品之國家——經濟發展之所必需，

鑒及現有關於國際貿易之國際機關與協定，可以作為切實審議貿易問題，國際支付辦法以及各國共同注意之有關經濟問題之基本機構，並正在此方面進行有價值之工作，

復鑒及允宜避免資源浪費避免因職務與工作重疊以致國際貿易方面現有組織力量之削弱，

一。茲促請各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以彼此滿意之方式，減低國際貿易之現有障礙，俾以可行之最速進度，擴張此種貿易，尤應：

<sup>7</sup>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政策研究，報告第十號“世界糧食儲備制度之功用——範圍與限制”，(羅馬，一九五六年)。

(a) 經由在擴張國際貿易方面正在工作而有成績之國際組織繼續向此目標進行工作，並繼續利用此等組織在貿易方面所供給之服務；

(b) 一俟各會員國國際收支及準備情形許可時，立即減少或取消國際貿易與收支方面之限制與(或)歧視，同時充分計及發展落後各國經濟發展需要所引起之特殊問題；

(c) 在執行貿易政策時，充分計及此種政策對於其他國家——尤其是仰賴比較少數商品輸出國家——經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

(d) 採取可以促進高度生產、就業及投資之國內經濟、貨幣、財政政策，隨時注意此種國內政策與世界貿易擴張可能之關係；

二。贊同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四(二十二)，並請理事會繼續特別注意國際貿易方面之發展；

三。切盼貿易合作組織成立，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採取行動，以便批准設置貿易合作組織之協定。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二八(十一) 陸鎖國家與國際貿易之擴張

大會，

承認陸鎖國家需要適當過境便利，藉以促進國際貿易，

請各會員國政府念及陸鎖國家由於經濟發展所發生之將來需要，充分承認陸鎖國家在轉運業問題方面之需要，因此，並依此方面國際法及慣例，對以此等國家予以適當便利。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二九(十一) 國際商品問題

大會，

鑒及一九五五年世界經濟調查<sup>8</sup>再度力言國際商品貿易方面所生問題對於世界經濟穩定以及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

<sup>8</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 II C 1。

認為須循研究及國際諮商之途徑，促進對於此類問題之充分審議，

一。爰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各國政府有依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五七F（十八）第三段將商品問題提請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注意之機會；

二。鑒悉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〇（二十二）；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就其目前工作範圍，並參照秘書長在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開幕詞<sup>9</sup>有關部分及大會第十一屆會第二委員會辯論，特別審議當前國際商品問題對於世界經濟穩定之重要；

四。請秘書長在所有資源範圍以內，繼續充分協助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工作，尤其充分協助該委員會建議編製研究報告之工作。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三〇(十一) 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

大會，

深信資本向發展落後國家擴充流入，對於此等國家經濟之改進自有貢獻，尤因先進與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率目前頗有差別，當可促進和平，並促使所有國家益臻繁榮，

念及各方日益希望聯合國在資助經濟發展方面，尤其在為不能自行清償之方案籌措資金方面，多多採取行動，

憶及自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〇（五）通過以來，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已由大會密切研究多年，各專設委員會與各方專家會就此問題提出意見，

業已審查大會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三（十）所設專設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議提出之臨時報告書，<sup>10</sup>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一九A（二十二）表示希望大會於第十一屆

<sup>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第九三四次會議。

<sup>10</sup> A/3134 and Corr. 1 and 2。

會時討論繼續採取何種步驟，可以促使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及早設置，

一。嘉許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擬具臨時報告書所完成之工作；

二。請專設委員會根據各國政府對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三（十）所附問題單所提答覆中表示之意見，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前就設置此種特別基金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各專設委員會與專家小組之報告書以及各方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議及大會第十一屆會議期間提出之建議：

(a) 擬定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可以據以設置以及規約可以據以草擬之各種法律體制；

(b) 指明聯合國經濟發展基金運用方案可能供給資金之計劃種類；

(c) 將依上文(a)(b)分項所載指示擬具之補充報告書，連同大會決議案九二三（十）所請提出之最後報告書，一併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議；

三。授權專設委員會將各國政府願就聯合國主持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予以經濟協助一事所提出之有關建議或提案，附入最後報告書；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專設委員會之最後及補充報告書，連同有關可以促使國際經濟發展基金在聯合國範疇內及早設置之其他步驟之任何建議，遞送大會第十二屆會議；

五。請會員國政府及秘書長對專設委員會予以一切必要之協助。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三一(十一) 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之組成

大會，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九二三（十），由十六國政府代表組成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已依該案設立，

備悉自專設委員會設立以來，聯合國會員國數增加頗多，

認為專設委員會之組成應更足以反映聯合國之現有組成，

復認為欲求確實足以代表各地區以及各種經濟社會組織，以符上述目的，實宜增加專設委員會之委員國數，

一。決定將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委員國數由十六增至十九；

二。請大會主席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九二三（十）之規定，再從聯合國新會員國中指定委員國三國，出席專設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大會主席指定義大利、日本及突尼西亞出席專設委員會。於是專設委員會委員國如下：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埃及、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義大利、日本、荷蘭、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 一〇三二（十一） 國際租稅問題

大會，

深知私人投資對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供給，至為重要，

復覺應採適當措施以維持或建立有利於國際私人資本流動之環境，

案查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四（九）列舉會員國為刺激國際間私人資本流動所應採取之手段，會員國在本國制度範圍內採取足以逐漸減低國際重複課稅之財政措施，以求國際重複課稅終予完全取消亦為其中之一，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五（九），請秘書長以加速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為目的，繼續研究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對外國投資所得——尤其在發展落後國家所得——之徵稅辦法，並於此種研究內徵引各國政府對秘書長所提關於外籍國民、資產、交易所徵賦稅之問題單所送

覆文之分析，並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議秘書長報告書後，將審議結果遞送大會，

一。備悉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提交之研究；

二。歡迎若干國家藉國家立法及國際協定辦法取消或減少國際重複課稅所獲之進展；

三。請秘書長在實際可行範圍儘速完成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五（九）規定從事之研究，並將研究結果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四。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審議此類研究可能達成之結論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三三（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

A

大會，

承認工業化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所必需，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及五二二（六），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要依據此等決議案所從事之工作，特別是理事會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之決議案，理事會所核定之有關方案，秘書長所撰之“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之過程及問題”<sup>11</sup> 研究報告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撰之特種研究報告，

備悉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完成之工作，

首鑒於發展落後國家激勵工業化藉以確保經濟健全平衡發展所表示之積極重視，復鑒於工業化國家明白表示為此目的進行合作之意願，

一。表示嘉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就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所從事之工作，並促請彼等繼續優先注意此等問題；

二。請各會員國密切注意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就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業已進行及正在進行之各項研

<sup>11</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 II. B. 1。

究，尤請在發展過程中之各國政府，為本國利益計，就此等研究報告所載結論及所提指示，依彼等認為適當者，予以利用。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鑒於發展較差國家之迅速工業化實為其經濟平衡發展之一重要因素，

認為有在聯合國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作適當組織部署之必要，藉以處理有關工業化及生產力之事項，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及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八（二十二）所採之步驟，

認為為此目的所設機構之問題，應參照聯合國在此方面工作方案之發展，經常加以檢討，

一。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該案除其他事項外，並重申理事會促進並協調發展較差各國加速工業化及生產力作為平衡發展方案主要因素之工作所負之特殊責任；

二。請秘書長在實施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之工作方案時充分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及大會第十一屆會所作之各項建議並注意大會及經社理事會有關決議案中所開之各項指示與原則；

三。請秘書長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八（二十二），就必要之組織及行政機構之各種可能方式，向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三四(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所獲 國際經濟協助有關資料之蒐集

大會，

案查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之進展，第五十

六條規定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聯合國合作以達成此等宗旨，

復查聯合國業已依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二四（九），就私人資本國際流動以供投資於發展落後地區之問題，從事繼續調查，

承認現有聯合國技術協助及經濟援助方案，對於促進世界發展落後地區經濟發展之重要，

並悉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正在實施重要雙邊經濟協助方案，並參加多邊及區域經濟協助方案，

承認聯合國蒐集並散發經濟援助方案資料，可以促進上開各種方案之協調，並幫助聯合國對於協助世界發展落後地區問題，加以建設性質之審議，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議期間，根據秘書長供給之資料，計及各國代表團在大會第十一屆會所作之評論，將發展落後國家所獲國際經濟協助資料之蒐集問題與經濟發展籌資問題一併審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三五(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 發展所需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

大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九B（二十二）第一段關於秘書長就私人資本國際流動向理事會提送報告事宜所作之建議，

爰決議修正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二四（九）如下：

(a) 在第六段第一句中以“每三年”字樣替代“每年”字樣；

(b) 新添一段如下：

“七。並請秘書長每年編製報告，備載情勢發展之檢討及資本流動之統計研究。”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三六(十一) 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問題

大會，

鑒於各國政府向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作自動捐助，自一九五〇年以來數目陸續增加，迄一九五六年，總數已達七十七，包括許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政府在內，

備悉若干國家或以捐助國或收受國資格或兼以二者資格積極參加擴大方案，並無代表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爰建議：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十三屆會議期間，採取必要步驟，作為暫行辦法，自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起，增加技術協助委員會之現有委員數，以便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以及由理事會自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中選出之六增設委員國，此六增設委員國任期各為二年，選舉時應充分顧及地域分配原則以及所有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密切有關各捐助國與收受國之代表性；

二。部署此等增設委員國之第一次選舉時應設法使此等委員國之任期不致同時屆滿；

三。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擴大，理事會應參照此項演變檢討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數及組成問題。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三七(十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及業務費用

大會，

業已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據技術協助委員會建議通過之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六三三(二十二)，

授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技術協助委員會或其所設置之行政考核團體合作，並依該委員會於檢討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及業務費用時所作請求，提供意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頁次
一〇三八(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組織(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19
一〇三九(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項目三十).....	19
一〇四〇(十一)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項目三十三).....	20
一〇四一(十一) 人權盟約尚未生效以前對於侵犯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人權事應採之臨時措施(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	22
一〇四二(十一) 社區發展長期方案(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二).....	22
一〇四三(十一) 國際文化與科學合作(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二).....	23

### 一〇三八(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〇B(二十一)，

鑒悉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自動捐助之各國政府數目日增，至一九五六年已增至七十八國，

認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國應與社會委員會之委員國分開，俾得直接選舉執行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國，

茲決定以下段替代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七(五)第二段(a)：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應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組，以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三十國組成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任並規定適當任期，但不應妨礙業經選

派各國之任期，並須充分顧及地域分配及各主要捐助國家與受惠國之代表性”。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三九(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A

大會，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五五年五月至一九五六年五月之工作報告書，<sup>1</sup>

特別備悉報告書附錄所稱聯合國難民基金中政府認捐款項欠繳之影響，<sup>2</sup>

念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依照其辦事處規程<sup>3</sup>負責以志願遣返，重新安頓及實行同化等方法解決難民問題，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3123/Rev. 1)及補編第十一號A(A/3123/Rev. 1/Add. 1 and 2)。

<sup>2</sup>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A(A/3213/Rev. 1/Add. 1 and 2)，補遺一。

<sup>3</sup> 同上，第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

念及關於匈牙利難民問題之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一〇〇六(緊特二)(貳)與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九(十一), 奧地利政府就協助處理此問題所提之呼籲以及各國政府對此種呼籲之響應,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副高級專員就辦事處處理匈牙利難民問題已採之步驟及此問題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之影響所作之陳述,<sup>4</sup>

一. 對聯合國難民事宜副高級專員為實施永久解決現有難民問題之方案及處置匈牙利難民問題引起之緊急情勢所作之努力表示欣慰;

二. 對收容及援助入境難民之奧地利政府表示感荷;

三. 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依照辦事處規程及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繼續努力謀求解決, 並本其在此項規程下所負之責任妥設保障, 對屬其主管範圍之難民予以國際保護;

四. 請高級專員商同秘書長及各關係國家詳細評定匈牙利難民之物質與財政需要, 儘速提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核奪;

五. 對聯合國難民基金一千六百萬美元中政府認捐款項之欠繳一事表示深切關懷;

六. 敦促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從速認真考慮向聯合國難民基金捐輸, 以便達至一九五六年與一九五七年之鵠的, 使高級專員可全部實施在該基金下所訂之方案;

七. 請高級專員與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研究適當方法, 藉以保證基金方案之全部實施。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四三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備悉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八(二十二),

念及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於充任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期間所完成之工作及其專心服務不辭辛勞之精神, 不勝感佩,

<sup>4</sup> 同上, 第十一屆會, 第三委員會, 第六九〇次及第六九二次會議。

對其遽爾作古深致哀悼,

一. 決定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懸掛紀念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之匾額;

二. 請秘書長為此事作適當安排;

三. 敦請各國政府依據聯合國憲章之精神積極支援救濟難民工作。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〇四〇(十一)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大會,

認為允宜由聯合國主持締訂一項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國際公約, 以消除關於婦女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 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之國籍變更, 而喪失或取得國籍之規定所引起之法律衝突,

議決本決議案所附公約應於大會第十一屆會結束時開始聽由各國簽署及批准。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四七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各締約國,

鑒於國籍在法律上及慣例上之衝突, 係由關於婦女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 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之國籍變更, 而喪失或取得國籍之規定所引起,

鑒於聯合國大會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中業已宣布“人人有權享有國籍”及“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 其變更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願與聯合國合作促進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不因性別而有異殊,

爰議定下列條款:

#### 第一條

締約國同意其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 不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 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夫之國籍變更, 而當然影響妻之國籍。

#### 第二條

締約國同意其本國人自願取得他國國籍或脫離其本國國籍時, 不妨礙其妻保留該締約國國籍。

### 第三條

一。締約國同意外國人爲本國人之妻者，得依特殊優待之歸化手續，聲請取得其夫之國籍；前項國籍之授予，得因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政策加以限制。

二。締約國同意本公約不得解釋爲對於規定外國人爲本國人妻得有權聲請取得夫之國籍之任何法律或司法慣例有所影響。

### 第四條

一。本公約應聽由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及現爲或以後成爲任何聯合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或現爲或以後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任何其他國家，或經聯合國大會邀請之任何其他國家予以簽署及批准。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五條

一。本公約應聽由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各國加入。

二。加入應以加入文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爲之。

### 第六條

一。本公約應於第六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之日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第六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於各該國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 第七條

一。本公約對於所有由任何締約國負責其國際關係之非自治、託管、殖民及其他非本部領土，均適用之；除本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關係締約國應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宣告由於此項簽署、批准或加入而當然適用本公約之非本部領土。

二。如在國籍方面非本部領土與本部領土並非視同一體，或依締約國或其非本部領土之憲法或憲政慣例，對非本部領土適用本公約須事先徵得該領土之同意時，締約國應盡力於本國簽署本公約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限內徵得所需該非本部領土之同意，並於徵得此項同意後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本公約對於此項通知書所列領土，自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適用之。

三。在本條第二項所稱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後，各關係締約國遇有由其負責國際關係之非本部領土對於本公約之適用尙未表示同意時，應將其與各該領土磋商結果通知秘書長。

### 第八條

一。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對本公約第一條及第二條以外之任何條款提出保留。

二。遇有一國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保留時，本公約除經該國保留之條款外，應在保留國與其他當事國間發生效力。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此項保留之全文通告現爲或以後可能成爲本公約當事國之全體國家。本公約任何當事國或以後成爲當事國之國家得通知秘書長該國對於提出保留國並不認爲應受本公約之拘束。此項通知已爲當事國之國家必須於秘書長通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提出之；以後成爲當事國之國家必須於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起九十日內提出之。遇有此種通知提出時，本公約在提出通知國與提出保留國間應視爲不發生效力。

三。依本條第一項提出保留之國家，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將業經接受之保留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通知應於收到之日起生效。

### 第九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後生效。

二。本公約自使當事國減至不足六國之退約生效之日起失效。

### 第十條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除爭端當事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外，經任一爭端當事國之請求，應提請國際法院裁決。

### 第十一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本公約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非會員國：

(甲) 依第四條之簽署及依同條收到之批准文件；

- (乙) 依第五條收到之加入文件；
- (丙) 依第六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
- (丁) 依第八條收到之通告及通知；
- (戊) 依第九條第一項收到之退約通知；
- (己) 依第九條第二項之廢止。

### 第十二條

一。本公約應存放聯合國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非會員國。

### 一〇四一(十一) 人權盟約尚未生效以前對於侵害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人權事應採之臨時措施

大會，

念及人權為聯合國憲章基石之一，

鑒於雖有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及世界人權宣言，世界各地仍續有侵害人權情事發生，

憶及其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四〇(六)曾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倍加努力，務使其本國全境及非自治與託管領土咸能尊重人權與自由，

深信由於憲章於有效尊重人權與維持和平間所建立之密切相互依存關係，應即儘速制訂辦法，俾得通過關於尊重人權之措施，尤須保證隨時尊重此項權利，

#### 一。爰決議：

(a) 第三委員會應以充分時間討論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俾可能於第十三屆會閉幕前完成公約草案之審議，以便大會於該屆會中通過之；

(b) 第三委員會應於第十二屆會開幕之初討論應以若干次會議專事審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二。並決議將有關第三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一屆會所討論對於侵害人權情事應採措施之重要問題之正式紀錄及其他文件送交人權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 一〇四二(十一) 社區發展長期方案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5</sup>第六章第一節所述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社會方面之一致實際行動方案，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不斷注意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統籌發展實際方案，特向其表示嘉許；

二。同意該理事會對社區發展之着重，視其為各國政府為提高生活水平，尤其是鄉區生活水平，而採取之綜合措施之一部份；

三。察悉各國政府在促進其國家及人民之平衡發展之方案中日益適用社區發展原則及方法，極感欣慰；

四。請秘書長於依據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七(二十二)之要求，就將由理事會及社會委員會會同各專門機關擬訂之促進社區發展之長期方案擬具建議時，計及各代表在第三委員會中所表示之意見，尤須着重：

(甲) 通盤籌劃此種方案內之社會及經濟措施；

(乙) 充分研究有關國家社區發展方案之擬訂及實施之一切因素；

(丙) 社區發展對提高生產、衛生、教育及福利水平之作用以及綜合社區發展方案中協調國家與國際努力之重要；

(丁) 研究因鄉村人口移往城市中心而發生之問題；

(戊) 對新成立之國家尤應協助其擬訂與組織社區發展方案，並協助其訓練此種方案所需之執行人員；

五。請會員國單獨或按區域集體採取一致行動，就社區發展問題繼續考慮，並建議其認為足使理事會方案益臻有效之其他措施。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sup>5</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A/3154)。

## 一〇四三(十一) 國際文化與科學合作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條款以明文力申在文化與教育方面發展國際合作之重要，

認為所有各國對世界文化與科學之共同寶藏均有其實貴貢獻，

念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九屆大會就國際科學合作，發展國際文化關係之一般問題及東西文化價值相互欣賞之特定問題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鑒於世界人民咸盼推廣與加強國際間之文化與科學合作，

察悉迄今為止此種國際合作所獲致之積極效果，

深知各國文化與生活之彼此認識與了解有助於國際信念之加強及和平之維持，

鑒於國際間之文化與科學關係允宜增進，

一。爰請所有各國以相互協議及其他方法推廣文化與科學之國際合作，盡力謀求此類和平目標之實現；

二。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於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中陳述各該機關在國際文化與科學合作方面之意見與工作，並請理事會特別注意此種陳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 大會據第三委員會建議通過之其他決定

###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三十一）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決定於第十二屆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三十一。

###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項目三十二）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決定將議程項目三十二延至第十二屆會審議。





#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頁次
一〇四四(十一) 英管多哥蘭之前途(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三十九) .....	26
一〇四五(十一) 聯合國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之報告書(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三十九) .....	26
一〇四六(十一)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項目三十九) .....	27
一〇四七(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請願人陳述問題: 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項目三十八) .....	27
一〇四八(十一)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情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四) .....	28
一〇四九(十一) 非自治領土教育發展計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四) .....	28
一〇五〇(十一)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進展(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四) .....	28
一〇五一(十一) 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事來文之審議程序(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四) .....	29
一〇五二(十一) 非自治領土情報之摘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四) .....	29
一〇五三(十一) 非自治領土依憲章第十一章達成之進展(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五) .....	30
一〇五四(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七) .....	30
一〇五五(十一) 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七) .....	31
一〇五六(十一) 聽取請願人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陳述(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七) .....	31
一〇五七(十一) Mr. Jacobus Beukes 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所遞請願書及有關函件(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七) .....	31
一〇五八(十一) 烏匡雅馬部落大會所遞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請願書(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七) .....	32
一〇五九(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之解決(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七) .....	32
一〇六〇(十一) 研究可能採取何種法律行動以保證委任統治國履行其對於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承擔義務(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七) .....	33

	頁次
一〇六一(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組織(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七).....	33
一〇六二(十一) 託管領土請願人之旅行證件(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三).....	33
一〇六三(十一) 聯合國會員國提供託管領土居民之學習及訓練便利(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三).....	33
一〇六四(十一) 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三).....	34
一〇六五(十一) 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前途(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三).....	34
一〇六六(十一)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四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三).....	35
一〇六七(十一) 聽取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陳述意見(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三).....	35
一〇六八(十一)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項目四十).....	35

## 一〇四四(十一) 英管多哥蘭之前途

大會，

查前曾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四四(十)，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之規定，建議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管理當局商同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並在共監督下為該託管領土籌備並舉行全民表決，俾確定領土居民是否願意該領土與獨立之黃金海岸合併，

業已收到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就全民表決之籌備、舉行及結果所提出之報告書，<sup>1</sup>並察悉該報告書結論，節稱全民表決係在自由、公正、無私之空氣下舉行，

並已收到聯合國辦理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之報告書，<sup>2</sup>

察悉託管領土參加全民表決之居民大半表示贊成該領土與獨立之黃金海岸合併，

並悉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八)建議大會商同管理當局採取適當步驟，俾使黃金海岸實現獨立之日終止施行該領土託管協定，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A/3173 and Add.1。

<sup>2</sup>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T/1269 and Add. 1。

接獲管理當局通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欲使黃金海岸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獨立，

一。核准英管多哥蘭領土與獨立之黃金海岸合併，爰請管理當局採取達成此項目的所需之步驟；

二。決議：商得管理當局之同意，黃金海岸實現獨立並與英管多哥蘭領土合併之日，即託管目標達成之時，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六十三(一)核准之託管協定應於是日起失效；

三。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于英管多哥蘭領土與獨立之黃金海岸實行合併時立即通知秘書長；

四。請秘書長將上文第三段所述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照會通知各會員國及託管理事會第十九屆會。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一九次全體會議。

## 一〇四五(十一) 聯合國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之報告書

大會，

業已收到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關於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全民表決之籌備、舉行及結果所提之報告書，

一。備悉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之報告書；

二。嘉許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及其指揮下聯合國職員所完成之工作。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一九次全體會議。

## 一〇四六(十一)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

大會，

憶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四四(十)之第貳節，

接獲託管理事會之特別報告書，<sup>3</sup>

備悉託管理事會已轉遞管理當局備忘錄，<sup>4</sup>其中附有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六——八四七號令，要求終止託管協定，

收到標題為“多哥蘭自治共和國政府備忘錄”之文件，<sup>5</sup>是項備忘錄係管理當局遞交聯合國者，

備悉多哥蘭辦理複決事宜專員報告書<sup>6</sup>內稱法管多哥蘭居民經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複決，確曾表示大多數贊成頒佈多哥蘭約法之第五六——八四七號令所提議之各項改革，

又悉法蘭西代表團於第四委員會發表之聲明，該代表團內並有多哥蘭政府之代表，

並悉各請願人於第四委員會發表之意見，

認為第五六——八四七號令提議之各項改革及其實施尚須託管理事會予以進一步之研究，

備悉管理當局邀請派遣一委員會至法管多哥蘭就地研究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約法各項規定實施之環境，

又悉管理當局是項邀請係由根據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約法而建立之多哥蘭政府發動，

一。認為法管多哥蘭領土因有此政治性新約法之結果，管理當局移交該領土權力之程度於達成憲章第七十六條及託管協定之目的上代表一極重要步驟，堪稱滿意；

<sup>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A/3169 and Add. 1。

<sup>4</sup> 同上，文件 A/3169/Add. 1，附件壹。

<sup>5</sup> 同上，文件 A/C. 4/341。

<sup>6</sup> 同上，文件 A/3169/Add. 1 附件貳。

二。慶賀法管多哥蘭居民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已有之進步；

三。決定派遣一委員會前往法管多哥蘭，委員六名由大會主席按地域公均分配原則指派之，以便參照第四委員會舉行之討論，考察新約法實際施行後在該領土引起之全部局勢及現下實施約法之環境，並就此製成報告，附具該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提交託管理事會備供審議；

四。建議：除關係當局認為適宜之進一步改革外，應儘早成立領土立法會議，以成年普選制選舉產生之；

五。請託管理事會參考上述委員會之報告，研究此項問題，並將研究結果提交大會第十二屆會。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四三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依照上述決議案規定設立一委員會並指派其委員。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加拿大、丹麥、瓜地馬拉、賴比瑞亞、菲律賓及南斯拉夫。

## 一〇四七(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請願人陳述問題：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大會，

業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二(十)向國際法院請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口頭陳述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備悉國際法院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發表之諮詢意見<sup>7</sup>中認為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聽取請願人口頭陳述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發表之諮詢意見<sup>8</sup>實相符合，

一。接納並贊成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國際法院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陳述問題所發表之諮詢意見；

<sup>7</sup>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請願人陳述問題，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發表之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六年，第二十三頁。

<sup>8</sup> 關於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二。爰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得行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〇四八(十一)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 情況

大會，

鑒於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五(五)核准一九五〇年之特別報告書，<sup>9</sup> 以其簡要審慎說明教育進展之重要以及非自治領土尙待應付之各項教育問題，

鑒於復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三(八)核准關於教育問題之另一報告書，<sup>10</sup> 認為足以補充一九五〇年所核准之報告書，

察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就非自治領土教育情況擬具之報告書，<sup>11</sup>

一。核准此項關於非自治領土教育情況之新報告書，並認為應與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三年核准之報告書併同研究；

二。請秘書長將關於非自治領土教育情況之一九五六年報告書分送負非自治領土管理責任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備供考慮；

三。請求負非自治領土管理責任之會員國促請各該領土之教育當局注意是項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

## 一〇四九(十一) 非自治領土教育發 展計劃

大會，

查前曾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三(八)中強調非自治領土教育之目的，

認為欲達此等目的，必須建立足以適應全體人民無分性別、種族、宗教、社會或經濟地位之需要，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1303/Rev. 1)，第二編。

<sup>10</sup>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2465)，第二編。

<sup>11</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3127)，第二編。

並能充分培養良好公民之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制度，

並認為職業及技術教育應予推廣，俾克培育非自治領土按照本身需要及潛力從事發展所必需之技能人才，

察悉在若干非自治領土內，教育進展方案係按照預定之目標及期限實施，對於此項目標及期限且按期參酌進度逐一檢討，

深信此種發展方法可推行於所有非自治領土，不無裨益，

一。建議管理國參酌非自治領土人民之需要，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各就教育發展之各方面，包括創辦或推廣普及，免費強迫初等教育及推進全民識字運動在內，考慮擬訂計劃，附具實施目標及期限；

二。請管理國在提交秘書長之常年報告書中載述關於此項計劃、目標、期限及實施成績之情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〇(十一)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 進展

大會，

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三(八)曾釐定非自治領土之教育目標等等，並曾建議各管理國儘量利用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經由秘書長或關係專門機關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頒給研究獎金獎學金等向管理國提供之捐助，

鑒於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六年報告書<sup>11</sup>之建議，非自治領土尙無決定教育政策實施教育方案之有效地方機構者，應設立是項機構，以為達成各該教育目標方法之一，

深信是項地方機構欲求領土內輿論機關發生興趣，給與支持，須於各該領土培養足量之合格人才時立即羅致該區相當合格之士著居民擔任職務，

鑒於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復稱，許多國家出席該委員會會議之代表乘其本身經驗可以貢獻之處甚多，

復鑒於欲使是項經驗更能切實裨助非自治領土之進展，必須徵求各會員國——與關係非自治領土位於同一地區之國家更好——專家之合作，並利用彼等知識解決當地教育問題，

查在同一地區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業已依循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卯）款之規定，設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第十三章所載一類之政府間區域合作機關，

一。重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三（八）所表示並經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第二編轉載之意見，認為依照該決議案所定之目的，教育方法應為訓練當地居民熟習並應用促進經濟、社會及政治進步之工具，以求達到充分自治程度；

二。建議各管理國加緊努力，在尚無地方教育機構之領土內設立是項機構，籌措足使該機構履行任務之充足財源，委派充分合格之土著擔任該機構職員，負責擬訂教育政策，實施教育方案；

三。建議各管理國須研求最佳方法，務期非自治領土之地方教育機關能參與擬訂並實施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各該領土有關之技術協助方案；

四。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提供更多便利，簡化頒發獎學金及所有他種協助之條件，以促進非自治領土居民之教育進展，復請各管理國准許非自治領土居民儘量利用是項便利及利益；

五。希望各管理國研討可否邀請與關係非自治領土位於同一地區之會員國政府指派專家，以其知識協助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第十三章所載一類之政府間區域合作機關會議；

六。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就各方所採實施本決議案各項建議之措施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一(十一) 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事來文之審議程序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中稱：大會認為任何非自治領土之憲法地位如有變

更，足使負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再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管理當局必須將此種憲法上地位之變更通知聯合國；爰請有關會員國將有關此種變更之有關情報通知秘書長，

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八(五)會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方依決議案二二二(三)提出之情報，

查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業已審查各有關會員國關於停止遞送波多黎各、格陵蘭、荷屬安提利斯及蘇里南情報事之來文，

鑒於依據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五〇(九)之規定，應行進一步研究如何審議此種來文之方法與程序，

鑒於審議關於停止遞送情報事之來文時可能發生若干問題，須由大會經常屆會加以初步研究，

一。決議：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八(五)雖另有規定，各有關會員國關於停止就某一非自治領土遞送情報事向秘書長提出之文書應直接提送大會；

二。認為：大會應依據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二(八)及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五〇(九)之規定，審查關於停止遞送情報事之案件，特別注重當地人民如何獲得並自由行使自決權之情形；

三。認為：大會應斟酌情形，作成其所認為適當之結論，或將各項問題發交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或將來可能置之任何此種委員會研究，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達成符合有關領土居民利益之結論。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二(十一) 非自治領土情報之摘要

大會，

業悉一九五六年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sup>12</sup>建議，秘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情報之摘要印本，每三年內應有二年以透印之分冊代之，

<sup>12</sup>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3127）。

認為複製及分發非自治領上情報之標準不應降低，

認為新辦法應視作一項實驗，不影響將來之決定，

促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具報告，比較複製情報摘要各種方法之費用，俾大會得有機會審查關於複製與分發非自治領上情報摘要兩種辦法之相對利益，並為以後規定適宜之辦法。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三(十一) 非自治領土依憲章 第十一章達成之進展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按時就人民尚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情況向秘書長遞送情報，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並為遞送此種情報及擬具所遞情報之撮要確立制度，

鑒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五五一(六)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〇(十)之通過，供會員國擬具情報用之標準格式已經依據經驗修正補充，

查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二(十)建議至宜根據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接獲之情報，審查非自治領土自聯合國成立以來達成之進展，

復查管理會員國雖就其所管領上之進展情形每年提具報告書，但目前尚無適當紀錄載述聯合國成立以來所達成之此種進展，

認為秘書長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報告書<sup>13</sup>所指要點實為編製此種紀錄之適當基礎，

一。欣悉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協助秘書長實施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九三二(十)；

二。請秘書長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就聯合國成立以來非自治領土依據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在已遞情報各方面之進展擬具報告，提交大會第十二屆會；

<sup>13</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A/3196。

三。請關係專門機關與秘書長合作，擬具此項報告書；

四。認為此項報告書應以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以及關係管理會員國提供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秘書處之補充情報為根據；

五。請管理會員國在其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按時遞送之情報中提出為擬具此項報告書所需要之情報，包括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所用標準格式須知丙節所指足以顯示關係領土一般趨向之原則及實際措施之概述在內；

六。請秘書長按時將擬具本決議案所規定報告書之進展情形通知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四(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甲(八)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一(十)向大會提出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之第三次報告書及意見，<sup>14</sup>

一。讚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工作；

二。核准該委員會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

三。察悉該委員會之結論三年不得不連續認為該領土大部份情況，尤其“上著”多數者之情況，與相當符合委任統治制度宗旨應具標準之境界距離尚遠深為關切；

四。核准並贊同該委員會就南非聯邦政府作為委任統治國應採行動所提出之一切結論與建議但不妨礙該委員會對領土情況所提較廣泛問題之解決，並特請南非聯邦政府注意下列各項建議：

(a) 逐漸將責任移交與領土本身之代議、行政與立法機構；

<sup>14</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1957年) and Corrigendum, 附件貳。

(b) 根據委任統治制度之精神，修改“土著”行政及現行政策與慣例；

(c) 使現有領土立法機構內之代表權普及全體居民；

(d) 任用公務人員應以其他資格為準，不因種族而有分別，並應逐漸訓練非歐籍人士擔任政府高級職位；

(e) 檢討並修改土地政策；

(f) 廢除以種族隔離政策為根據之居住限制並廢止領土內規定種族歧視性限制之法律；

(g) 立即廢除領土法律與慣例中關於遷徙往來自由之現有歧視性限制；

(h) 廢除教育制度方面之種族歧視並確立逐漸統一教育制度之方案；

五。請南非聯邦政府就其對上述結論與建議所作之考慮及其為保證履行委任統治書規定下之義務與責任對各項建議所採取之行動，向聯合國提送情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五(十一) 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

大會，

前已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B(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建議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屢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關於西南非洲之託管協定，以供大會審議，

業已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sup>15</sup>

<sup>15</sup> 關於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除於一切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之下，惟屬西南非洲領土為例外。

一。茲重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B(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之規定，認為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再度聲明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六(十一) 聽取請願人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陳述

大會，

業已聽取西南非洲請願人 Mr. Mburumba Kerina Getzen 及代西南非洲土著人民請願之請願人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之陳述；

一。察悉請願人等代表南非聯邦所管西南非洲土著人民所作之陳述；

二。決定將請願人之陳述發交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研究考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七(十一) Mr. Jacobus Beukes 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所遞請願書及有關函件

大會，

業已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sup>15</sup>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A (八) 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各請願書，

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就西南非洲里霍波 (Rehoboth) 社區市民秘書 Mr. Jacobus Beukes 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八月一日及十一月五日所遞請願書及有關函件提出之報告書，<sup>16</sup>

備悉請願人所提問題業經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之決議案九三五(十)內採取行動，

備悉請願人並提出里霍波社區原有公民及“移入公民”向聯合國請願之權利問題，而且以若干移入居民越規向聯合國所遞之請願書與該社區原有居民意見相反為理由，要求取消該社區給予此等移入居民之“公民”權利，

一。決議促請請願人注意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之決議案九三五(十)；

二。並決議告知請願人，該委任統治領土全體居民，包括里霍波社區之所謂移入居民在內，均有向聯合國遞送請願書之權利。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八(十一) 烏匡雅馬部落大會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請願書

大會，

業已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sup>15</sup>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A (八) 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各請願書，

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就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渥防博蘭 (Ovamboland) 烏匡雅馬部落大會所遞請願書<sup>17</sup> 提出之報告書，

察悉請願人指控南非聯邦土著事務部部長於 Reverend T. H. Hamtumbangela 代表彼等向聯合國請願時下令將其逐出渥防博蘭，支持 Reverend Hamtumbangela 之酋長及小酋長亦被革職，

<sup>1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3151 and Corr. 1) 第五章 B 節及附件陸。

<sup>17</sup> 同上，第五章 B 節及附件玖。

察悉請願人請將 Reverend Hamtumbangela 一案提請國際法院實施強制管轄，

復悉請願人提出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關於 Reverend Hamtumbangela 請願書及有關來文之決議案九三七(十)所已採取行動之各項問題，

一。決定通知請願人，大會目前資料不足，不能據以就請願人所謂下令將 Reverend T. H. Hamtumbangela 逐出渥防博蘭及革除支持 Reverend Hamtumbangela 之酋長小酋長職務之控訴採取任何行動；

二。決定將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三七(十)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及第十一屆會載述該委員會對請願人所提其他問題之意見及建議之報告書<sup>18</sup> 檢送請願人；

三。決定促請請願人特別注意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就“土著”行政移交南非聯邦土著事務部部長及西南非洲領土居民之權利及自由等問題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九(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之解決 大會，

鑒於國際聯合會解散時國聯乙種及丙種委任統治領土中尚未置於聯合國憲章所設國際託管制度之下者唯有西南非洲領土一處，

鑒於儘速達致圓滿解決西南非洲問題之辦法，對於關係各方均最有利，

業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 (五) 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sup>15</sup>

察及大會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種種決議案及各會員國所表示之願望，大會應以聯合國中之和衷精神盡力促使此項問題圓滿結束，

希望南非聯邦政府表示願與聯合國通力合作，

一。促請秘書長注意第四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討論西南非洲問題之情形；

二。請秘書長研討圓滿解決西南非洲問題之方法，並採取其所認為必要之一切措施，期能依據聯

<sup>18</sup>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2913)；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3151 and Corr. 1)。



合國憲章原則及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竟致是項解決辦法；

三、並請秘書長從速向大會提出此項問題之報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六〇(十一) 研究可能採取何種法律行動以保證委任統治國履行其對於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承擔義務

大會，

顧念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國際聯合會盟約，聯合國憲章，以及與西南非洲有關之大會各項決議案之規定，

鑒悉以往贊同並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諮詢意見<sup>15</sup>及促請南非聯邦將西南非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各項決議案，均未收效果，

一、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研究下開問題：

“西南非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以前，為保證南非聯邦履行其對委任統治書所承擔之義務起見，聯合國各機關、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前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可能個別或聯合採取何種法律行動？”；

二、又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就此項問題作成之結論與建議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六一(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

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規定在聯合國與南非聯邦未能對於西南非洲問題達成協議以前，設置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由七個會員國組織之，

認為既然迄今尚未達成上述協議，為決議案七四九A(八)所定之目的，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應繼續存在，

決定：

(a)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組織應行擴大，由大會根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任命九個會員國組織之。

(b) 委員會委員國應依同一程序每年更換三分之一。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根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任命阿比西尼亞與芬蘭為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二新委員國。該委員會現由下列各委員國組成：巴西、阿比西尼亞、芬蘭、墨西哥、巴基斯坦、敘利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 一〇六二(十一) 託管領土請願人之旅行證件

大會，

業已接獲並批准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所遞之聽取陳述請求數件，<sup>19</sup>

又已接獲秘書長關於本問題之備忘錄，<sup>20</sup>

察悉請願人在領取旅行證件方面感覺困難，

認為國際託管制度下各領土之居民行使其向聯合國口頭請願之權利，理應予以便利，

請有關管理國家發給本決議案所論各請願人旅行證件，俾在聯合國主管機關批准時，能到場向該機關陳述意見，且可於事後回返原居留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六三(十一) 聯合國會員國提供託管領土居民之學習及訓練便利

大會，

閱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各會員國依照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五五七(六)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計劃之結果，<sup>21</sup>

<sup>19</sup> A/C. 4/330 and Add. 1 to 26.

<sup>2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C. 4/333。

<sup>21</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四號(A/3170)，第壹編，第五章，第五節。

鑒於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大部分未經利用，

憶及大會曾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三（八）中建議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採取一切措施，俾得保證各託管領土居民充分利用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

一。請管理託管領土之各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證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均能由各託管領土居民利用，並對已領取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者，予以一切協助；

二。請託管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七年之屆會中，審議各託管領土居民現在利用各會員國所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情形之問題，並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

三。請秘書長就各會員國為教育託管領土居民所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之實際利用情形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詳細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六四(十一) 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

大會，

鑒於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標之一即係託管領土人民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念及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規定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應於一九六〇年完全獨立，又據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〇四四(十一)，英管多哥蘭領土應於一九五七年與獨立之黃金海岸聯合實現獨立，

覆按大會曾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請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斷定各有關領土預計尚需多少時間，方可實現自治或獨立，並鑒於此問題業經大會嗣後各屆會議討論多次，

查悉託管理事會致大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sup>22</sup>曾請大會注意，各管理當局迄未確定此種時限，

<sup>22</sup> 同上，補編第四號（A/3170）。

認為規定確切時限，終止託管領土實行之託管制度並准許此等領土人民自治或獨立一事，極為重要，

一。建議管理當局採取必要措施，保證坦干伊喀，英管喀麥龍，法管喀麥龍，法管多哥蘭及盧安達烏隆提等託管領土早日實現自治或獨立；

二。請各管理當局遵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及本決議案之規定，估計所有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所需之時間；

三。請各管理當局就其執行上述一、二兩段之情形向託管理事會第十九及第二十屆會提出適當情報；

四。請託管理事會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六五(十一) 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前途

大會，

備悉在第四委員會舉行之聽詢中，坦干伊喀非洲人民協會主席 Mr. Julius Nyerere 就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情勢及前途問題，所陳各節，<sup>23</sup>

尤其注意請願人表示之下列意見：

（a）管理當局應聲明其政策之目的在使該領土發展為民主國家，

（b）該領土之憲法應予修正，俾採取非洲人與非非洲人均衡代表制，作為最近將來之臨時辦法，

（c）該領土應按通用名冊採行普選制，

業已研究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坦干伊喀之部份，<sup>24</sup>

且悉託管理事會表示希望該管理當局儘速發展該領土，建立各族一體之社會，使非洲人居其應有之地位，

一。請管理當局及託管理事會注意坦干伊喀非洲人民協會主席所發表之意見及第四委員會內之有關討論；

<sup>23</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五七九次及第五八二次會議。

<sup>24</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四號，（A/3170）第貳編第壹章

二。建議管理當局考慮聲明其在坦干伊喀所擬採行之政策，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應包括依據國際託管制度目的指導該領土趨向自治或獨立，並成爲居民權利一律平等之民主國家之原則；

三。建議託管理事會訓令於一九五七年前往東非視察託管領土之定期視察團，參酌從管理當局及該託管領土居民代表得到之有關情報，特別研究坦干伊喀之政治發展問題；

四。建議託管理事會在每年審查該領土情況及討論各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問題兩方面，參照視察團報告書及管理當局供給之情報，將該領土政治發展之特種研究列入以後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六六(十一)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四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四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sup>25</sup>

一。備悉託管理事會所提之該項報告書；

二。建議託管理事會在未來之討論中注意大會第十一屆會審查理事會報告書時所提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六七(十一) 聽取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陳述意見

大會，

業已准許第四委員會聽取代表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各組織之請願人陳述意見，

並已研究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部分，<sup>26</sup>

一。聆悉請願人所作之陳述，轉送託管理事會續加研究；

二。希望管理當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政治活動恢復正常，並結束目前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政治之緊張局面；

三。建議託管理事會繼續注意本決議案所指問題，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六八(十一)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大會，

憶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九二(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五四(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四七(十)，

備悉阿比西尼亞<sup>27</sup>及義大利<sup>28</sup>兩國政府遵照決議案九四七(十)所載請求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

並悉兩國政府遵照決議案九四七(十)所載建議加速推進目前之直接談判所作努力，

又悉至目前爲止所討論者僅及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北部疆界，

念及託管協定將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日停止生效，屆時該託管領土將成爲獨立主權國家，

又念及根據託管協定管理當局應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日前向託管理事會提出一項計劃，將政府一切職務有條不紊移交該領土正式建立之獨立政府，

鑒於疆界問題達成最後解決之事日趨重要刻不容緩，

一。建議阿比西尼亞及義大利兩國政府就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全部疆界，包括未經討論之部份在內，繼續進行並完成談判，並將談判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

二。認爲該項談判如至大會第十二屆會仍無具體結果，則阿比西尼亞及義大利兩國政府爲求該問題於索馬利蘭獨立前達成最後解決起見，必須採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所規定之程序。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sup>25</sup> 同上，補編第四號(A/3170)。

<sup>26</sup> 同上，補編第四號(A/3170)，第貳編，第五章。

<sup>27</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3502。

<sup>28</sup> 同上，文件 A/3463。

※

※ ※

## 註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項目三十六)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一日第六三〇次會議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二(五)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六(七)代表大會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二委員國以實任期屆滿之緬甸、瓜地馬拉所遺懸缺。

當選任期三年之二國如下：錫蘭及瓜地馬拉。

#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頁次
一〇六九(十一) 聯合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項目四十一(a))	39
一〇七〇(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項目四十一(b))	39
一〇七一(十一)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項目四十一(e))	39
一〇七二(十一) 聯合國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項目四十七)	39
一〇七三(十一) 修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恤基金條例(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項目四十七)	39
一〇七四(十一)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項目四十二)	40
一〇七五(十一) 聯合國各機關委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項目五十二)	42
一〇七六(十一)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四十四(a))	43
一〇七七(十一)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四十四(b))	43
一〇七八(十一)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四十四(d))	43
一〇七九(十一)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四十四(e))	44
一〇八〇(十一)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四十四(f))	44
一〇八一(十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四十一(c))	44
一〇八二(十一)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四十一(d))	44
一〇八三(十一)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預算經費(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四十三)	44

	頁次
一〇八四(十一)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四十三).....	47
一〇八五(十一)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四十三).....	47
一〇八六(十一) 聯合國之新聞工作(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四十三).....	48
一〇八七(十一)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四十六).....	48
一〇八八(十一)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四十八).....	49
一〇八九(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之行政及財務辦法(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六十六).....	50
一〇九〇(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之行政及財務辦法(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項目六十六).....	50
一〇九一(十一)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項目四十五).....	51
一〇九二(十一)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佈(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項目五十).....	51
一〇九三(十一)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項目四十四(c)).....	52
一〇九四(十一)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項目四十九).....	52
一〇九五(十一)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項目五十一).....	52
一〇九六(十一) 訂正概算之提具(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項目四十三).....	55
一〇九七(十一)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之改變問題(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項目四十三).....	55
一〇九八(十一)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項目四十三).....	56
一〇九九(十一) 設置衡平徵稅基金：地方及州所得稅(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項目四十三).....	56
一一〇〇(十一)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預算經費(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項目四十三).....	56
一一〇一(十一) 萬國宮之現代化(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項目四十三).....	57
一一〇二(十一) 聯合國國際學校(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項目四十三).....	57

一〇六九(十一) 聯合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sup>1</sup>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一屆會第四次報告書<sup>2</sup>中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〇(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sup>3</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一屆會第五次報告書<sup>4</sup>中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一(十一)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sup>5</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一屆會第六次報告書<sup>6</sup>中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二(十一)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sup>7</sup>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三(十一) 修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自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三條 (修正條文)

一。參與人原由會員組織任用為專任職員，但當時因其任用合同期限不足一年或其服務期間不滿一年，受基金條例第二條之限制不得參加養卹基金者，除本條例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得於開始參與後一年內決定是否將以前此種任用期間與其以後繳款期間合併計算，但須依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為此事所制定之施行細則，將該員在以前全部服務期間內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所應繳納之款項，連同年率二釐半之複利，一次或分次向養卹基金補繳，且以任用連續未斷者為限。就本條言，任用期間中輟在三十曆日以下者，以任用連續未斷論，但中輟期間不得計入繳款期間。

二。為此事所指定之會員組織應依各會員組織所訂辦法向養卹基金繳納等於上項參與人所繳兩倍之款項。

三。任職於聯合國之日期最早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起算。

四。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參與人以前之任用合同明確規定不得參加養卹基金者，此項服務期間以後不得追算。

第二十九條 (修正條文)

服務期間計算表，死亡率表，經常利率，凡為養卹基金之一切保險計算所須應用者，由職員養卹金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 (A/3124)。  
2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162。  
3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 A (A/3139)。  
4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163。  
5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 D (A/3128)。  
6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164。

7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 (A/3146)。

聯合委員會，諮詢合格之保險計算師一人或數人之意見後，隨時制定之。在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尚未決定修改以前，經常適用之利率定為每年二釐半。養恤基金設立之後，聯合委員會應就養恤基金參與

人及受益人之死亡、服務、領受養恤金等情形，至少每六年作保險調查一次；聯合委員會參照是項調查之結果，應制定其認為適當之死亡、服務以及其他計算表。

### 一〇七四(十一)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 大會

議決在一九五六會計年度，將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九七九(十)所撥經費四八,五六六,三五〇美元追加二,一一七,〇〇〇美元，分配如下：

款次	核撥數額 (經依決議案九七九(十)第三段 (b)作必要調整)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美	元)	
<b>甲. 聯合國</b>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457,500	22,650	480,15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66,500	66,500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07,500	25,300	132,800
三(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9,400	—	29,400
三(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37,000	(1,000)	36,0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000	11,600	61,600
第一編共計	681,400	125,050	806,45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五.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991,450	303,550	2,295,000
五(甲). 聯合國外勤事務	584,600	105,300	689,900
第二編共計	2,576,050	408,850	2,984,900
第三編 紐約會所			
六. 秘書長直轄各廳處	2,079,400	82,200	2,161,600
六(甲). 不管部次長室	140,600	(7,100)	133,50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566,700	17,500	584,200
七(甲).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10,100	900	111,000
八.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337,400	(25,700)	3,311,700
九.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751,000	13,500	764,500
一〇. 新聞部	2,531,600	39,900	2,571,500
一〇(甲). 遊客事務組	404,500	(11,500)	393,000
一一. 會議事務部	6,391,400	76,600	6,468,000
一一(甲). 圖書館	495,000	8,400	503,400
一二. 總務廳	3,056,200	135,300	3,191,500
一三.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493,000	—	493,000
一四. 職員旅費	1,170,000	—	1,170,000
一五. 一般人事費	3,273,600	109,500	3,383,100
一六. 辦公費	3,645,700	200,000	3,845,700



款次	核撥數額 (經依決議案九 七九(十)第三段 (b)作必要調整)	追訂經費 (追加或 追減)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美		元)
一七。永久設備	165,000	60,000	225,000
第三編共計	28,611,200	699,500	29,310,700
第四編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一八。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	4,932,730	325,770	5,258,500
第叁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聯合秘書處	65,970	2,030	68,000
一九。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685,000	(1,300)	683,700
第四編共計	5,683,700	326,500	6,010,200
第五編 新聞分處			
二〇。新聞分處(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新聞分處除外), …	940,000	13,000	953,000
第五編共計	940,000	13,000	953,000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1,198,200	(23,200)	1,175,000
二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1,015,100	200,300	1,215,400
第六編共計	2,213,300	177,100	2,390,400
第七編 公費及交際費			
二三。職員服務條例附件一第二項規定之特別公費	50,000	—	50,000
二四。交際費	20,000	—	20,000
第七編共計	70,000	—	70,000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二五。招商承印費(第壹項第(五)目中央常設鴉片委 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	1,382,460	(60,000)	1,322,460
第壹項第(五)目,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 品監察機關	9,440	—	9,440
第八編共計	1,391,900	(60,000)	1,331,900
第九編 技術方案			
二六。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	386,700
二七。經濟發展	479,400	—	479,400
二八。社會工作	1,000,000	—	1,000,000
二八(甲)。人權工作	50,000	—	50,000
二九。公共行政	145,000	—	145,000
第九編共計	2,061,100	—	2,061,100
第十編 特別費用			
三〇。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	649,500
三一。會所建築借款分期攤還	2,000,000	—	2,000,000
第十編共計	2,649,500	—	2,649,500

款次	核撥數額 (經依決議案九 七九(十)第三段 (b)作必要調整)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核撥數額	追加或 追減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b>第十一編 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及 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b>				
三二。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	107,200	—	107,200	
第十一編共計	107,200	—	107,200	
<b>乙。國際法院</b>				
第十二編 國際法院				
三三。國際法院……	620,000	(27,000)	593,000	
第十二編共計	620,000	(27,000)	593,000	
<b>丙。特別項目</b>				
第十三編 特別項目				
三四。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961,000	54,000	1,015,000	
三五。大會第一及第二緊急特別屆會之費用……	—	400,000	400,000	
第十三編共計	961,000	454,000	1,415,000	
總計	48,566,350	2,117,000	50,683,350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五(十一) 聯合國各機關委員 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

### 大會

認為聯合國支付本組織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仍應按照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一壹(三)之規定辦理，

並認為前此關於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之各種決議及指示應予合併，

一。決定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聯合國支付本組織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應按照下列原則辦理：

(a) 以個人資格而非以政府代表名義參與工作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得向聯合國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b) 除下文(c)及(d)兩分段所規定者外，以政府代表名義參與工作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不得向聯合國支領旅費或生活津貼；

(c) 為儘量使各會員國有參加聯合國工作之均等機會起見，下列人員得支領旅費，但不得支領生活津貼：

(i) 出席大會之正代表或副代表，但應依照秘書長所規定之條件，同時每一會員國支領此項費用之代表，於大會常年屆會不得超過五人，於大會特別屆會不得超過一人；

(ii) 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或分設委員會之每一會員國代表一人，由本國政府諮詢秘書長後委派，隨後由理事會予以認可者；

(iii) 參加麻醉品委員會之每一會員國代表一人；

(d) 下列人員不論其是否以個人資格或政府代表名義參與工作，得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i) 須以專家資格向主管機關提供輔助機關報告書之輔助機關報告員或主席；

(ii) 以某一委員會代表名義參與另一委員會工作之委員會委員一人；

(iii) 參加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設調查委員會或調解委員會之會員國代表一人，如有關機關決定每一會員國須有副代表一人，則此副代表亦得支領；

(iv) 審計委員會委員；

二。決定上述第一條所規定之原則亦適用於未來可能設立之任何輔助機關，但設立此項輔助機關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決定上述原則之實施應符合本決議案附件內之規定；

四。授權秘書長制訂為實施本決議案各項規定所必需之行政細則及程序。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由聯合國經費項下支付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應遵循之原則實施辦法

### 旅 費

一。會員國之常任代表或常設代表團團員經本國指派充任出席大會代表或副代表者得支領旅費，但不論如何，支領出席大會之旅費經常屆會每一會員國以五人為限，特別屆會以一人為限。凡代表旅行與大會屆會有關，不論在屆會前後或屆會期間，均得支領此項旅費。

二。就代表言，旅費之償付以會員國首都與集會地點間之來回旅費為限，如實際旅費較此為少，則照實際旅費償付。對於其他人員，旅費之償付均以居所或工作地點與集會地點間實際來回旅費為限。

三。旅費償付以乘公認之公共運輸工具頭等客位或其相等客位，經由直接旅程所需之費用為限。

四。凡與機關或輔助機關屆會旅費報銷問題有關之申請，如在該屆會閉會之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者，聯合國無償付之義務。

### 生活津貼

五。生活津貼係供參加會議或屆會時通常所需之額外費用，不含任何工作酬勞或償金之性質。

六。所有合格機關委員均照一定數額支領生活津貼，其在會所（紐約）參加會議者每日津貼二十五美元，其在會所外參加會議者，每日津貼相當於二十美元之當地貨幣，但如會議地點即其工作地點者，此項每日津貼減為十美元，或相當之當地貨幣。上述數額之生活津貼以在會議地點有居留必要之時

期為限，其每日津貼十美元者，則以實際參加會議之日數計算。

七。在搭乘船、車或飛機之旅行時期，生活津貼以每日八美元計。

## 一〇七六(十一)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André Ganem;

Mr. Kadhim Khalaf;

Mr. T. J. Natarajan;

二。宣佈 Mr. Ganem, Mr. Khalaf 及 Mr. Natarajan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七(十一)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Arthur H. Clough;

Mr. Fernando A. Galvão;

Mr. Sidney Pollock;

二。宣佈 Mr. Clough, Mr. Galvão 及 Mr. Pollock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八(十一)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Jacques Rueff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九(十一)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Mr. Francisco A. Forteza,

Mr. Jacob Mark Lashly;

二。宣佈 The Right Honourable Crook 及 Mr. Lashly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Mr. Forteza 任期一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〇(十一)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候補委員：

Mr. Johan Kaufmann;

二。宣佈 Mr. Kaufmann 任期二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一(十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sup>8</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一屆會第二十六次報告書<sup>9</sup>中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二(十一)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sup>10</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一屆會第十九次報告書<sup>11</sup>中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sup>8</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 B (A/3211)。

<sup>9</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431。

<sup>10</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 C (A/3206)。

<sup>11</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394。

### 一〇八三(十一)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預算經費<sup>12</sup>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七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四八，八〇七，六五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次	(美元數額)
一。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56,850
二。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sup>12</sup> 參閱決議案一一〇〇(十一)。

款次	(美元數額)
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44,600
三(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9,400
三(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77,500
四。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000
第一編共計	858,35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五。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785,000
五(甲)。聯合國外勤事務	768,700
第二編共計	2,553,700
第三編 紐約會所	
六。秘書長直轄各廳處	2,127,400
六(甲)。不管部次長室	214,400
七。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577,000
七(甲)。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12,000
八。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455,000
九。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796,000
一〇。新聞部	2,323,400
一一。會議事務部	6,543,000
一一(甲)。圖書館	514,400
一二。總務廳	2,945,000
一三。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527,500
一四。職員旅費	1,070,500
一五。一般人事費	3,354,300
一六。辦公費	3,819,800
一七。永久設備	250,000
第三編共計	28,629,700
第四編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一八。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 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986,600
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68,700
一九。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766,500
第四編共計	5,821,800
第五編 新聞分處	
二〇。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1,203,500
第五編共計	1,203,500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1,524,300
二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1,206,200
第六編共計	2,730,500
第七編 公費及交際費	
二三。職員服務條例附件一第二項規定之特別公費	50,000
二四。交際費	20,000
第七編共計	70,000

款次	(美元數額)	
<b>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b>		
二五。招商承印費(第壹項第(五)目,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1,383,925	
第壹項第(五)目,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9,975	
第八編共計		1,393,900
<b>第九編 技術方案</b>		
二六。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二七。經濟發展.....	479,400	
二八。社會工作.....	925,000	
二八(甲)。人權工作.....	55,000	
二九。公共行政.....	300,000	
第九編共計		2,146,100
<b>第十編 特別費</b>		
三〇。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三一。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2,000,000	
第十編共計		2,649,500
<b>第十一編 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b>		
三二。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	133,600	
第十一編共計		133,600
<b>乙. 國際法院</b>		
<b>第十二編 國際法院</b>		
三三。國際法院.....	617,000	
第十二編共計		617,000
總計		<u>48,807,650</u>

二。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依照財務條例規定調整後,另依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周轉基金決議案一〇八五(十一)第一段之規定,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爲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雜項收入爲二,五三一,〇一〇美元;

三。授權秘書長:

(a) 將下列經費視爲一單位處理之:

(i) 第三款(甲);第十八款第叁項;第二十五款第壹項第(五)目所列經費;

(ii) 第十款;第十八款第貳項;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五款第肆項所列經費;

(b)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三,〇〇〇美元,以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以及其他與該基金之宗旨與規定相符之費用;

五。授權秘書長依照財務條例之規定自銷售印刷品,供應食品及有關服務,聯合國郵政管理局,游客事務部及禮品銷售處等項收入中支付該業務之直接費用。收入超過支出之數應依財務條例第一及上文第二段之規定,視爲雜項收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四(十一)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決議於一九五七會計年度：

一。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sup>13</sup> 倘於一九五七年生效，所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二,〇〇〇美元者；

二。秘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二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五(十一)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千二百萬美元，其來源為各

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之現款；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十二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九八一(十)之規定繳充一九五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項新分攤之預繳數額；若會員國繳充一九五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繳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十二年度或前此各年度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四。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必要款項，以供收到會費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還；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〇八四(十一)之規定所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須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提出年度決算時就每年年終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提具說明；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費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以前全部貸款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何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以前對該機關所放款項中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必要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

<sup>13</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 XI. 6

<sup>14</sup> 參閱決議案一〇八七(十一)。

得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若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須攤付之保險費；

(f) 必要款項，以供衡平徵稅基金於存款尚未足額前支付現刻所承擔之費用之需；一俟可自衡平徵稅基金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六(十一) 聯合國之新聞工作

大會

業經審查一九五七會計年度概算書第十款及第二十款，<sup>15</sup>

欣悉秘書長擬在新會員國設置新聞分處之提案，

查本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五(六)曾核准聯合國新聞工作基本原則；<sup>16</sup>根據其中述及之區域及語文分配辦法設置新聞分處，確有必要，

認為應採行富有彈性之行政政策，在供應新聞服務事項上使新會員國與其他會員國獲得同等之待遇，

一。建議秘書長對於在新會員國設置新聞分處一議繼續予以同情之注意，特別對於因語文或其他關係不能藉現有之新聞分處或各專門機關之新聞服務，得到適當服務之各國，經通知秘書長謂對此議感到興趣者，予以優先注意；

二。建議秘書長經常檢討新聞分處之機構，重新努力使聯合國之新聞服務與各專門機關之新聞服務取得調協，以免工作之重疊，並以不妨害現有服務而能在預算其他款項下力求撙節之方法或以秘書長權限範圍內之其他行政方法，籌措款項，專充在新會員國逐漸設置必要之新聞分處之用；

三。請秘書長在支配一九五七年度所撥款項以及在編造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時顧到各國在第五委員會討論此一項目時所發表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sup>1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A/3126)。

<sup>16</sup> 同上，第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A/C.5/L.172 附件。

## 一〇八七(十一)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

決議：

一。茲修訂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〇(十)規定之會員國對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年度聯合國預算之分攤比額表，俾訂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聯合國成為會員國之十六個國家<sup>17</sup>之分攤額；

二。修訂後之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度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會員國	百分數
阿富汗	0.06
阿爾巴尼亞	0.04
阿根廷	1.17
澳大利亞	1.65
奧地利	0.36
比利時	1.27
玻利維亞	0.05
巴西	1.09
保加利亞	0.14
緬甸	0.10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48
高棉	0.04
加拿大	3.15
錫蘭	0.11
智利	0.30
中國	5.14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7
捷克斯拉夫	0.84
丹麥	0.66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36
薩爾瓦多	0.06
阿比西尼亞	0.11
芬蘭	0.37

<sup>17</sup> 參閱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九五(十)。



會員國	百分數
法蘭西	5.70
希臘	0.20
瓜地馬拉	0.07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匈牙利	0.46
冰島	0.04
印度	2.97
印度尼西亞	0.51
伊朗	0.27
伊拉克	0.12
愛爾蘭	0.19
以色列	0.16
義大利	2.08
約旦	0.04
寮國	0.04
黎巴嫩	0.05
賴比瑞亞	0.04
利比亞	0.04
盧森堡	0.06
墨西哥	0.70
尼泊爾	0.04
荷蘭	1.15
紐西蘭	0.43
尼加拉瓜	0.04
挪威	0.49
巴基斯坦	0.55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秘魯	0.15
菲律賓	0.41
波蘭	1.56
葡萄牙	0.25
羅馬尼亞	0.50
沙烏地阿拉伯	0.07
西班牙	1.14
瑞典	1.46
敘利亞	0.08
泰國	0.16
土耳其	0.63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85
南非聯邦	0.71

會員國	百分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3.96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7.81
美利堅合眾國	33.33
烏拉圭	0.16
委內瑞拉	0.43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36
共計	100.00

三。下列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聯合國成爲會員國之國家：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高棉、錫蘭、芬蘭、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約旦、寮國、利比亞、尼泊爾、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應繳納入會年度之會費，其數額應等於一九五六年度百分數攤額九分之一，收入一九五五年度預算帳內；

四。雖有大會決議案九七〇（十）第四段之規定，上文第三段所開新會員國，入會前已參加聯合國若干事業者，一九五六年度起可毋須每年另行繳納此種事業之費用；至於此諸國家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之規定<sup>18</sup>應繳納之一九五五年度費用，着予減少九分之一；

五。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根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九四（二十）之規定，已自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日起成爲歐洲經濟委員會之委員國，應繳納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年度費用百分之四點六一。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八(十一)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 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 形之審計報告書

#### 大會

備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內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sup>19</sup>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

<sup>18</sup> 參閱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七六(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〇(十)。

<sup>19</sup> A/3158 and Corr. 1 and 2.

會提送大會第十一屆會第二十七次報告書<sup>20</sup>中關於該審計報告書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九(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之行政及財務辦法<sup>21</sup>

大會

念及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及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二二(十一)，

強調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所用經費對於引起聯合國緊急軍之建立之情勢今後如何決定責任問題以及因此種費用而確立之要求主張最後如何決定並無影響，

鑒於秘書長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報告書<sup>22</sup>中，尤其在第十五段內，曾稱緊急軍經費應如何籌措問題必須再加研究，

鑒於秘書長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報告書<sup>23</sup>及十二月三日報告書<sup>24</sup>內曾建議稱有關緊急軍之經費應照本組織經費分攤辦法分攤之，

復鑒於各會員國對於捐款問題或秘書長為獲得此種捐款所建議之方法，意見不一，迄未獲致協議，

鑒於秘書長業經授權承付緊急軍之費用，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復鑒於分派緊急軍所需一千萬美元以外之經費問題尚須就其所有方面續加研究，

一、爰決定聯合國緊急軍之費用，除會員國政府免費提供之薪餉、配備、供應品及服務外，應由聯合國承擔之，其中一千萬美元應依大會為一九五七年會計年度本組織常年預算所定會費分攤比額由各會員國分擔之；<sup>25</sup>

二、復決定此項決定對以後如何分攤緊急軍所需超出一千萬美元之任何費用不發生影響；

<sup>2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A/3492。

<sup>21</sup> 關於議程項目六十三之其他建議案，見第五十頁，第六十七頁至第六十九頁。

<sup>2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一緊急特別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A/3492。

<sup>23</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A/3492。

<sup>24</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五四一次會議，第七十八段至第八十一段。

<sup>25</sup> 參閱決議案一〇八七(十一)。

三、決定設置一委員會，由加拿大、錫蘭、智利、薩爾瓦多、印度、賴比瑞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組成，負責審查如何分攤緊急軍所用超過一千萬美元之經費問題。此委員會除其他各點外，應顧及大會對此事項所作之討論，並應就其所有方面進行研究，包括可否採用自願捐款辦法，事先經大會同意後每次確定緊急軍費用之最高限額，以及與一九五七年常年預算各會員國會費分攤比額不同之攤款原則或辦法。此委員會應儘速提具報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九〇(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之行政及財務辦法<sup>26</sup>

大會

查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二(十一)核准設立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初步款額定為一千萬美元；又查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將上項初步款額一千萬美元依據大會為一九五七年度本組織常年預算所通過之分攤比額分攤派各會員國分擔，

察悉由於業已核准之一九五七年度緊急軍經費，各會員國所擔負之攤額大為增加，對許多政府引起預料未及之嚴重財政負擔，

深知若干政府已擔負緊急軍一部分費用，如薪餉、配備、各種供應品及服務等項費用，不索取代價，

另悉秘書長估計一九五七年度緊急軍費用將超出前此估定之一千萬美元，

察悉秘書長請求准予為緊急軍擔承總數可達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之債務，

一、授權秘書長得在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為聯合國緊急軍作總數可達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之開支；

二、邀請各會員國自動捐輸，湊足六百五十萬美元之數，以減輕全體會員國在一九五七年度之財政負擔；

三、授權秘書長在未收到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款項以前：

(a) 自周轉基金墊支該特別帳戶所需支付之費用；

(b) 於必要時，自適當來源（包括秘書長管制下之其他款項在內）為特別帳戶安排貸款，但貸與特別帳戶之任何款項應於收到捐款後儘先償還，且此種貸款應以不影響現行業務計劃為限；

四。決議：大會應在第十二屆會中，對緊急軍費用超出一千萬美元部分之未經認捐者審議措籌辦法。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九一(十一)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 A

#### 大會

業已審查大會第十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6</sup> 以及該委員會為修改自動捐款維持之方案認捐方法事所作建議，

獲悉聯合國兒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sup>27</sup> 及技術協助委員會<sup>28</sup> 主張保持其目前籌款辦法，

確認大會在審議自動捐款維持之活動與方案報告及採取行動之前，務應確定此等活動與方案之財源，

又承認藉自動捐款維持之聯合國方案所收捐款距所訂經費目標相差懸殊，亟應修改目前為此等方案籌措財務支持之方法，

#### 一。決議：

(a) 關於聯合國兒童救濟基金，保持目前之全年籌措經費辦法；

(b) 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保持目前之特別認捐會議辦法，由籌募委員會主持召集之；

(c) 在大會第十二屆會時召集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對兩個難民方案下

<sup>2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3194。

<sup>27</sup> 參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 (E/2937-E/ICEF/330, E/ICEF/333)。

<sup>2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C. 5/694。

一會計年度之捐款自動認捐，並就每一方案各別舉行會議；

二。復決議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一個或若干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俾可宣佈其對兩個難民方案之認捐數額。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 B

#### 大會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名額以十人為限，其任務規定與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六九三(七)制定者相同，任期自大會第十一屆會結束時起至第十二屆會結束時為止；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時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其任期至大會第十二屆會結束時為止。籌募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一〇九二(十一)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佈

#### 大會

憶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七(一)曾通過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實施細則，其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三六四 B(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二(五)復將該細則修正，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登記及刊佈問題之報告書<sup>29</sup>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sup>29</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3168。

爲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之第十七次報告書，<sup>30</sup>

備悉由於若干技術性質之辦法之運用，印刷費用已大有節省，

復悉倘送交登記之材料之現時數量及已有之刊印速度維持不變，則刊印條約之時間可較以前估計者大爲縮短，

一。決定繼續現行登記及刊佈條約及國際協定辦法，包括刊佈譯文及附件辦法；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一屆會之第十七次報告書中所論其他問題之建議；

三。再請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二條實施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應予刊佈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之締約國於可能時將所需英文或法文譯本或英法文兩種譯本檢送秘書長，以便刊佈；

四。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早日減少刊佈條約及國際協定之延誤並加速條約彙編索引之刊佈；

五。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期進一步盡量節省印刷費用，但以不降低條約彙編現有印刷水準爲限。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九三(十一)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爲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九四(十一)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大會

業已審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七年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之報告書<sup>31</sup>及有關國際

勞工組織<sup>32</sup>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sup>33</sup>之兩項特別報告書，

## 壹

一。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七年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問題報告書內所提之意見及建議；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上述報告書第六段及第七段內關於審核未來五、六年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所從事之全部方案所提出之各種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三。請各專門機關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此問題時與理事會合作；

## 貳

一。察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有關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特別報告書僅屬初步性質，諮詢委員會擬於完成對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其他組織之同類研究後，向大會提具一項包括結論及建議之最後報告書；

二。請國際勞工組織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該組織之特別報告書內所提之意見及建議，特別是該報告書第三十六、四十三、四十六、五十二、五十九、六十六及八十各段；

三。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該組織之特別報告書內所提之意見及建議，特別是該報告書第十六、三十二至三十五、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六十、七十八、八十及九十八各段。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九五(十一)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

## A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五(十)所設置之薪給審核委員會所提之報告

<sup>30</sup> 同上，文件 A/3387。

<sup>31</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3489。

<sup>32</sup> A/3142。

<sup>33</sup> A/3166。

書，<sup>34</sup> 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各行政首長就該報告書所提之評述<sup>35</sup>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sup>36</sup>

一。對於薪給審核委員會之寶貴工作表示讚許；

二。請秘書長：

(a) 對於在聯合國會所及歐洲辦事處服務之職員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下文第七段所列有關基薪調整數以及扶養津貼之規定；對於聯合國其他職員，請秘書長斟酌實際情形儘早實施上述規定，各機關之實施日期由秘書長分別確定之；

(b) 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磋商後，實施薪給審核委員會所擬之基本措施，包括有關短期出差職員之出差津貼之規定，以便實現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所提各種不同方案下服務條件之協調，但秘書長對於詳細提案可作必要及適當之修改；

(c) 關於第五委員會向大會所提報告書<sup>37</sup> 中之事項未經本決議案提及者，以該委員會報告書之結論為其指針；

三。請秘書長會同各有關專門機關行政首長並與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合作：

(a) 覆核職員之可領養恤金薪給問題，以便向大會提具建議，由大會採取行動；

(b) 對於定期暫時任用之職員規定死亡及殘廢保障，如實際可行，不妨修正合辦職員養恤金條例；

四。決議修正業經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C (十) 修正之有關職員薪給稅計劃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三五九(四) 之規定，添入下文第七段所列新案文，作為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五。授權秘書長自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起擴大現行職員醫療住院保險辦法，或在此日後按實際情形儘速實施，其全部費用應由參加職員與本組織大

體上平均分擔，但對於薪給水準較低職員之經濟協助應大於對薪給水準較高職員之協助；

六。授權秘書長對於因最初實施扶養津貼新率或新條件致其酬給減低之職員，支付個人津貼，作為過渡辦法，此種津貼應依秘書長所訂之程序逐漸減少以至於最後取消；

七。決議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應修正如下：

附件壹第三段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司(局、處)長應得年薪一八,〇〇〇美元(須按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繳納薪給稅並照章支領調整數；如具備另支津貼之其他資格，應與其他職員一律照章支領各種津貼。此外，秘書長有權根據適當理由及(或)報告另付一定金額以補償各司(局、處)長在執行秘書長所指派之職務時所承擔之合理特殊費用。任何司(局、處)長每年最多可支一,〇〇〇美元。”

附件壹第四段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除本附件第六段規定者外，屬於高等行政人員，司(局、處)長類與專門人員類之職員應照下列薪給表支薪(須按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繳納薪給稅並照章支領調整數)：

“基本薪給表

“(須按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繳納職員薪給稅並照章支領調整數)”

表中司(局、處)長薪額應改為一八,〇〇〇美元。

附件壹第九段(調整數)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為保持各機關生活程度均等起見，秘書長得應用不領養恤金之調整數辦法以調整本附件第三第四兩段所規定之基薪，調整數依有關機關之當地生活費用、生活程度以及有關因素與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之日內瓦情形比較而定。此項調整數無須繳納職員薪給稅；其數額依大會隨時規定之薪水水準而變動。”

<sup>34</sup> A/3209。

<sup>3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一，文件A/C.5/691。

<sup>36</sup> 同上，文件A/3505。

<sup>37</sup> 同上A/3558。

## 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

刪去第一段以避免提及子女津貼。

刪去第二段第一行之“並”字。

刪去第四段中之“子女津貼或”等字。

刪去附件肆有關子女津貼之第一段。

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職員薪給稅計劃前此載於決議案三五九(四)內,並經決議案九七三C(十)修正)

添入下列新條文:

“(a) 除扶養補助金及調整數外,職員應就其薪給與酬金依下開稅率與條件繳納薪給稅,但秘書長在認為適宜時得將依照地方薪給率任用之職員所領薪給及其他酬金豁免薪給稅。”

“(b) 薪給稅按下開稅率計算:

每年應稅之薪給總額	稅率
4,000 美元以內	百分之十五
其次 2,000 美元	百分之二〇
其次 2,000 美元	百分之二五
其次 2,000 美元	百分之三〇
其次 2,000 美元	百分之三五
其次 3,000 美元	百分之四〇
其餘應稅薪給	百分之五〇

“(c) [案文與決議案三五九(四)所載第三條(b)相同]。

“(d) [案文與決議案三五九(四)所載第六條相同]。

“(e) [案文與決議案九七三C(十)所載第七條相同]。”

將決議案九七三C(十)所載第八條案文作為(F)段,並增添下列分段:

“扶養補助金與調整數雖無須繳納職員薪給稅,但可能須繳本國所得稅,准按上列三分段現定之條件給予補償。”

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四項(扶養補助金)

添入下列新條文:

“(a) 屬於高等行政人員,司(局、處)長類與專門人員類之職員可領扶養津貼如下:

“(i) 受扶養之妻或夫每年二〇〇美元,受扶養之子女每人每年三〇〇美元;

“(ii) 如無受扶養之配偶,其受扶養之父母弟兄或姊妹每年得共領二〇〇美元。

“(b) 如夫婦均為職員,其中一人可為其受扶養之子女要求上文(i)之津貼,另一人如具備其他條件祇可要求上文(ii)之津貼。

“(c) 職員之薪給率由秘書長按本條例附件壹第六段或第七段規定者,應依照秘書長在計及該職員工作所在地情形後所定之數額與條件領取扶養津貼。

“(d) 扶養津貼應以書面申請並應附以秘書長認為滿意之證據。扶養津貼應每年申請一次。”

## 附件參

(d) 段應添一新項目如下:

“受懲戒處分之職員因行為失檢免職,其情節並不重大故未立即撤職者,但秘書長得斟酌決定給與解職償金,其數額應視其情形不得超過本附件(a),(b)或(c)各段所規定之償金全額。”

添一新段(f)如下文:

“凡職員因健康理由免職者得領取本附件所規定之解職償金,但其數額與依照合辦職員養恤金條例可以領取之殘廢津貼年金之和不得超過一年之薪額。”

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四項以及附件肆  
(回國補助金及服務補助金)

以下列條文代替第九條第四項現行條文:

“秘書長應在本條例附件肆所規定之最高數額及條件之範圍內訂定給付回國補助金或服務補助金辦法。”

將回國補助金條款改編為附件肆第一段並以下文代替該款第一句:

“在原則上,除以定期合同暫時任用之職員得支領服務補助金者外,凡本組織負有遣送回國義務之職員得支領回國補助金,但受立即撤職處分者不得領取回國補助金或服務補助金。”

添入下列新規定作為附件肆第二段，題為“服務補助金”：

“(a) 凡以定期合同暫時任用之職員已服務一年以上者，如任用狀內有明文規定，得在離職時支領服務補助金，其數額為其在本國服務期間所領薪額百分之四，在外國服務期間所領薪額百分之八，按服務年數計算。

“(b) 如此種職員服務並未中輟而取得試署或永久任用，或在暫時定期任用期間合格服務已滿五年者，即喪失服務補助金之權利。

“(c) 服務補助金應依任用狀中列入此項規定後之服務期限計算。”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 B

### 大會

認為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對於薪俸、津貼及補助金等事項宜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量建立相同之制度，其在同一工作地點為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服務之職員，就薪俸及有關補助金而言，通常應有類似之標準，

一。請各專門機關注意上文決議案A，其中列有大會對於聯合國職員所採取之決定，並建議各專門機關對其職員亦採取類似之決定；

二。決定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聯合國紐約會所職員之調整數應屬於薪給審核委員會所擬並經大會通過之制度內之第五級；

三。建議各專門機關，為計算調整數計，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日內瓦列為第一級，並將羅馬暫時列為第二級，巴黎與蒙特利奧列為第四級；

四。請秘書長對於聯合國職員在專門機關之會所區域服務而該機關業已採取薪給審核委員會所建議並經大會核准之調整數制度者，適用該機關為該區域所規定之調整數等級；

五。向各專門機關推薦聯合國薪給稅計劃並請其考慮共同遵守此項計劃所可獲得之各項利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九六(十一) 訂正概算之提具

### 大會

深信在秘書長之年度主要概算已經分發以後，提具增撥經費之請求，允宜力求減少，

決定在秘書長已將主要概算分送會員國以後，一九五八年度增撥經費之請求以下列各項為限作為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關於概算之實驗辦法：

(a) 為和平與安全之緊急事項而須經核准者；

(b) 秘書長證明為最急要且在主要概算分送時所未能預見者；

(c) 有關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之決議者，但此項請求應於大會屆會開幕日期二十一日前分送各會員國政府；

(d) 與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有關，並未發交任何主要委員會或依據某一主要委員會之建議者。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九七(十一)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 地域分配之改變問題

###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之改變問題向大會第十一屆會議提出之報告書，<sup>38</sup>

備悉新會員國二十國已獲准加入聯合國，

一。建議今後任命聯合國各級職員，應妥酌優先委派在比例上佔秘書處極小部份之各國國民，但須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請秘書長就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方面所發生之改變情形，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

三。決議將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視為單獨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sup>38</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C. 5/689。

## 一〇九八(十一)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大會

察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表示之意見，謂為行政之健全與經濟起見，軍事參謀團秘書處允宜與聯合國秘書處合併，<sup>39</sup>

復悉軍事參謀團暫行議事規則規定，該團之秘書處應自成一個獨立單位，

復悉第五委員會內若干代表團表示意見，贊成將軍事參謀團秘書處併入聯合國秘書處，

請秘書長對軍事參謀團秘書處與聯合國秘書處合併問題，就其實際、法律及其他種種方面，詳加研究，然後於大會第十二屆會，就此等方面及實行合併必需之步驟，向第五委員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sup>39</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A/3160），第八十七至八十九段。

一〇九九(十一) 設置衡平徵稅基金：  
地方及州所得稅

大會

茲已審議關於地方及州所得稅問題，秘書長<sup>40</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41</sup>提送之報告書，

決定修正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九七三A（十），將其中“地方或州所得稅不在內”一句刪去，使該段改讀如次：

“關於有關會員國於每一會計年度向職員徵收之國家所得稅，為免除重複課稅負擔起見而按照下開決議案C支付之全部數額，應由上文第二段所規定之各該會員國存款中扣除之；上文第二段所規定之存款充此項用途如為數不敷時，於存款用罄後所作之一切給付，應由上文第三段所規定各該會員國之存款中扣除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sup>40</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C. 5/657。  
<sup>41</sup> 同上，文件 A/3331。

一一〇〇(十一)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預算經費<sup>42</sup>

大會

茲決議修正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三（十一）為一九五七會計年度規定如下：

一。將決議案一〇八三(十一) 核撥之四八，八〇七，六五〇美元追加二，〇〇八，〇五〇美元，以充下列各款預算之用。

款次	決議案一〇八三	追加經費	訂正經
	(十一)核撥 數額		費數額
	(美元)		
一。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56,850	72,050	628,900
五。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785,000	67,000	1,852,000
一八。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	5,055,300	121,000	5,176,300
三四。薪俸、津貼及補助金	—	1,748,000	1,748,000
所有其他各款	41,410,500	—	41,410,500
總計	48,807,650	2,008,050	50,815,700

二。授權秘書長將第三十四款經費無限制與預算其他各款流用。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sup>42</sup> 參閱決議案一〇八三(十一)。



## 一一〇一(十一) 萬國宮之現代化

###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sup>43</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44</sup>關於萬國宮現代化問題之報告書,

獲悉瑞士聯邦政務委員會表示如經瑞士國會核可,願免息貸予聯合國最多四百萬法郎,作為推行秘書長報告書所述現代化方案之資金,

- 一。對於瑞士聯邦政務委員會作此慷慨提議表示感激;
- 二。核准秘書長報告書所載萬國宮現代化方案;
- 三。授權秘書長接受瑞士聯邦政務委員會貸款四百萬瑞士法郎之提議;
- 四。授權秘書長着手實施此項方案;

<sup>4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C. 5/659 and Add. 1。

<sup>44</sup> 同上,文件 A/3379 and Add. 1。

<sup>45</sup> 同上,文件 A/C. 5/703。

五。訓令秘書長於一九五七年度至一九六六年度十年期間概算內每年平均列入一二一,〇〇〇美元,作為現代化方案之資金及償還貸款之用。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 一一〇二(十一) 聯合國國際學校

###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之報告書,<sup>45</sup>

欣悉該校情形已有改進,本年度內無需聯合國在預算方面予以協助,

承認該校之繼續辦理為徵聘及保留國際職員之重要非財務因素之一,

- 一。贊同聯合國國際學校急需於便利地點覓得適當校址之意見;
- 二。請秘書長就該校董事會之各項建議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其計議中之研究。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頁次

一一〇三(十一)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項目五十九) .....	59
一一〇四(十一)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項目五) .....	59
一一〇五(十一) 審查海洋法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五十三) .....	60
一一〇六(十一) 國際法委員會委員支領特別津貼問題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五十三) .....	61
一一〇七(十一) 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情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五十四) .....	61

### 一一〇三(十一)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 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

大會

鑒於聯合國現有之組成情形及國際法委員會所負之職責，

認為為使該委員會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起見，委員之人數允宜增加，

一。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之，各委員應為公認勝任之國際法界人士”；

二。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九條第一項連同修正如下：

“候選人中以得票最多並得出席及投票會員國過半數以上選舉票之二十一人為當選。”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〇四(十一)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sup>1</sup>

大會

鑒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七七次全體會議已決定將專設政治委員會名稱改為“特設政治委員會”，並規定該委員會應屬常設性質，

議決將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大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八人，任職至選舉各該職員之屆會閉會時為止。副主席之選舉應於第一百零一條所稱七主要委員會主席選出後為之，並應以確保總務委員會具有代表性為前提。”

第三十八條

“總務委員會應以大會主席、八副主席及七主要委員會主席為委員，並由大會主席任其主席。總務委員會中不得有委員二人同屬一國

<sup>1</sup> 參閱“總務委員會之組織”，註二，第 ix 頁。

代表團，其構成應確保其具有代表性。大會所設立於屆會期間舉行會議而所有會員國均有權出席之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得列席總務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 第三十九條

“大會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時，得指定其本國代表團團員一人代表出席。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倘因故缺席，應指定該委員會之副主席為其代表，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副主席之本國代表團倘另有團員任總務委員會委員，該副主席無表決權”。

### 第一百零一條

“大會主要委員會為：

- (一) 政治及安全委員會（包括軍備管制事項在內）（第一委員會）；
- (二)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三) 經濟財政委員會（第二委員會）；
- (四) 社會人道文化委員會（第三委員會）；
- (五) 託管委員會（包括非自治領土事項在內）（第四委員會）；
- (六) 行政及預算委員會（第五委員會）；
- (七) 法律委員會（第六委員會）。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〇五(十一) 審查海洋法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大會

收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八屆會工作報告書，<sup>2</sup>內載海洋法條款草案及評註，

覆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九八(八)稱，大會察及有關公海、領水、鄰接區域、大陸沙州及其上覆海水各項問題在法律上及實質上均係密切關係，故決定在所涉一切問題未經國際法委員會研究並向大會具報以前，暫不處理各該事項之任何方面，

鑒於大會曾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九九(九)請國際法委員會及時提具關於各該專題之最後報告書以備大會第十一屆會併案審議，

又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九段謂該委員會認為——各國政府之評議亦曾確認——海洋法之各節構成一整體，彼此密切關聯，決難僅處理其中一部分而偏廢其餘，

一。嘉許國際法委員會對此複雜之專題完成可貴之工作；

二。決定依照國際法委員會第八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十八段所載之建議，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審查海洋法，請該會議不僅注意問題之法律方面，而同時兼顧其技術、生物、經濟及政治方面，並將工作之成果訂為一項或數項國際公約，或酌量情形載入其他適當文書；

三。建議該會議研討內陸國家依據國際慣例或條約之成規自由通達海洋問題；

四。請秘書長在一九五八年三月初召開該會議；

五。邀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該會議，並在其出席代表中酌派在有待審議之各方面具有適當資格之專家；

六。邀請關心此事之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該會議；

七。請秘書長聘請適當專家備供諮詢並協助秘書處籌備該會議，其任務規定如下：

(a) 以彼等認為最適當之方法向被邀參加會議之各國政府取得各該政府願續對委員會報告書及有關事項提出之暫定意見，並以有系統之方式將各國政府之一切意見以及在大會第十一屆會及以前各屆會第六委員會中所作之有關陳述轉達該會議；

(b) 就會議之工作方法、議事程序及其他行政性質之問題，向該會議提出建議；

(c) 編擬法律、技術、科學或經濟性質之工作文件，安排此項編擬事務，以利該會議之工作；

八。請秘書長一併設法提供該會議所需之必要職員及便利，遇需要專家之技術服務時，自應利用之；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A/3159)。

九。將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送交該會議作為其審議海洋法之發展及編纂事宜所涉各項問題之基礎，並將大會中有關辯論之速記紀錄交由該會議連同委員會報告書一併審議；

一〇。請秘書長將世界性或區域性國際會議紀錄之可充全權代表會議正式參考資料者，遞交該會議；

一一。促請被邀參加會議之各國政府及其集團利用該會議開幕以前所有之時間就有關海洋法中尚多爭議之問題交換意見；

一二。深盼被邀各國全體參加該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 一一〇六(十一) 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支領特別津貼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五(五)曾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委員會委員應支領旅費，並應支領特別津貼，其數額由大會酌定之”。

鑒於此項修正規定委員會委員得支領特別津貼，其理由之一曾於上述決議案中述及，即該委員會工作性質既極專門，範圍又廣，屆會為期甚久，各委員參加會議費時頗多，

鑒於自該決議案通過以來，上述情況迄無變更，且該委員會工作之性質需要各委員在各屆常會期內及各屆會間隔期間以頗多之時間致力於委員會之工作，

鑒於大會根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通過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規定所有聯合國各機構之劃一生活津貼數額，

鑒於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祇規定生活津貼，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無關，該條依大會決議案四八五(五)所述理由，規定委員會委員應支領特別津貼，而通常劃一數額之生活津貼並不構成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涵義，及本旨內之“特別”津貼，因此嗣為達成決議案四八五(五)之目的起見，必須解釋為委員會委員可得支領之通常生活津貼及附加津貼，

決定：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既仍然有效而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五(五)已規定委員會委員應支津貼之總額以便妥為實施該條之規定，該委員會委員於通常劃一之生活津貼外，應繼續日支十五美元之特別津貼。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 一一〇七(十一) 消除或減少未來無 國籍情事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召集國際全權代表會議，締訂公約以期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情事一問題之報告書。<sup>3</sup>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sup>3</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3189 and Add. 1 to 3。



## 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一一〇八(十一)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

大會

- 一。決定在其第十一屆常會議程上不列入印度提議增列之項目；<sup>1</sup>
- 二。決定在其第十一屆常會期間，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不予考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八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一〇九(十一) 大會第十一屆會工作進度及屆會閉會日期

查大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指定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為第十一屆會閉幕日期，

但鑒於屆會工作日程及截至本日為止之進展情形，是項決定必須重加審議，

大會

決議：

- 一。修正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決定，以便於必要時在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後繼續開會；
- 二。促請各委員會加速工作，以便其議程上所餘項目之審議，包括此等項目之報告書在全體會議中之審議在內，在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前完畢；
- 三。凡為繼續考慮議程項目六十六及六十七而延長第十一屆會所需要之各項辦法，均在二月二十三日以前審查。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五五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A/3338。





#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頁次
一一一〇(十一) 准許蘇丹爲聯合國會員國(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項目二十五).....	66
一一一一(十一) 准許摩洛哥爲聯合國會員國(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項目二十五).....	66
一一一二(十一) 准許突尼西亞爲聯合國會員國(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項目二十五).....	66
一一一三(十一) 准許日本爲聯合國會員國(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二十五).....	66
一一一四(十一)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九).....	66
一一一五(十一) 授權大會決議案八一〇(九)所設置之諮詢委員會代表聯合國商訂協定,以建立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關係(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項目六十九).....	66
一一一六(十一) 關於聯合國與國際銀公司關係之協定(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項目七十一).....	67
一一一七(十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一).....	67
一一一八(十一) 准許迦納爲聯合國會員國(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項目二十五).....	67
一一一九(十一) 大會第十一屆會今後會議之準備(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	67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項目六十六)	
一一二〇(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67
一一二一(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68
一一二二(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68
一一二三(十一)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	68
一一二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	69
一一二五(十一)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	69
一一二六(十一)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69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至十日大會第二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項目六十七)	
一一二七(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69
一一二八(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70

- |                          |    |
|--------------------------|----|
|                          | 頁次 |
| 一一二九(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70 |
| 一一三〇(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   | 70 |
| 一一三一(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 71 |
| 一一三二(十一)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決議案    | 71 |
- 
- 一一一〇(十一) 准許蘇丹爲聯合國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六日<sup>1</sup> 安全理事會推薦蘇丹爲聯合國會員國，

業已審查蘇丹之入會申請書，

決議准許蘇丹爲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三(十一) 准許日本爲聯合國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sup>4</sup> 推薦日本爲聯合國會員國，

業已審查日本之入會申請書，

決議准許日本爲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 
- 一一一一(十一) 准許摩洛哥爲聯合國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sup>2</sup> 安全理事會推薦摩洛哥爲聯合國會員國，

業已審查摩洛哥之入會申請書，

決議准許摩洛哥爲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四(十一)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大會

茲決議重行指派現任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sup>5</sup> 爲曆年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之委員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 一一一二(十一) 准許突尼西亞爲聯合國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sup>3</sup> 安全理事會推薦突尼西亞爲聯合國會員國，

業已審查突尼西亞之入會申請書，

決議准許突尼西亞爲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五(十一) 授權大會決議案八一〇(九) 所設置之諮詢委員會代表聯合國商訂協定，以建立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關係**

大會

欣悉八十一國代表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一致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sup>6</sup>

復悉規約附件壹丙節第七項授權總署籌備委員會與聯合國進行談判，俾依規約第十六條之規定，擬具聯合國與總署間建立關係之協定草案，

亟欲與總署開始談判，俾總署與聯合國建立規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關係，
- 
- <sup>1</sup> 大會決議案，第十屆大會，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426。

<sup>2</sup> 同上，文件 A/452。

<sup>3</sup> 同上，文件 A/3153。

<sup>4</sup> 同上，文件 A/3447。

<sup>5</sup>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九) 指派下列各國爲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中國、埃及、哥拉士、法國西、洪都拉斯、印度、日本、墨西哥、菲律賓、西班牙、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國、哥倫比亞及烏拉圭。

<sup>6</sup> IAEA/CS/13。

一。授權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八一〇(九) B 節第五段設置之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諮詢委員會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籌備委員會舉行談判，根據秘書長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九一二(十)第 II 節第五段之規定，商同諮詢委員會所擬具之研究報告<sup>7</sup>所列原則，擬訂建立關係之協定草案；

二。請諮詢委員會將談判經過報告書連同由談判所訂之協定草案，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核定。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一六(十一) 關於聯合國與國際銀公司關係之協定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代表國際銀公司並以後者名義就聯合國與國際銀公司之關係所締訂之協定，<sup>8</sup>

核准此項協定。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一七(十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sup>9</sup>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一八(十一) 准許迦納為聯合國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推薦<sup>10</sup> 迦納為聯合國會員國，

業已審查迦納之入會申請書，

決議准許迦納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  
第六六八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一九(十一) 大會第十一屆會今後會議之準備

大會

憶及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關於第十一屆會工作進度及閉會日期之決議案，

業將議程項目(除第六十六及第六十七項外)全部審議完畢，

決議依議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第十一屆會暫行延會，授權大會主席商同秘書長及本屆派有代表出席總務委員會之會員國，必要時再度召集大會俾再審議議程項目六十六及六十七。

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  
第六六八次全體會議。

\*

\* \*

##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

### 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項目六十六)<sup>11</sup>

#### 決議案一一二〇(十一)

大會

業已收到秘書長就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七日大會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及一〇〇二(緊特一)之遵行情形而提具之報告書，<sup>12</sup>

回溯大會決議案曾促請以色列立即將其軍隊撤退至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sup>13</sup>所定分界線之後，

<sup>9</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A/3157)。

<sup>10</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3567。

<sup>11</sup> 參閱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及一〇九〇(十一)。

<sup>1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3384 and Add. 1 and 2。

<sup>13</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sup>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九，文件 A/3122。

<sup>8</sup>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一，文件 A/3529/Rev. 1, 附件。

且憶上述決議案並促請法蘭西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立即將其軍隊撤出埃及領土，以符以前各項決議案之規定，

一。憾然察及據秘書長所收來文<sup>12</sup>，有關之大會決議案通過已久，而法軍三分之二依然未撤，聯合王國軍隊雖然公佈撤退一營之辦法，而迄今全部未撤，以色列軍隊亦未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

二。茲再促請法蘭西、以色列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立即遵行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及一〇〇二（緊特一）；

三。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急速分送關係各國，並將該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具報，勿稍遲延。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九四次全體會議。

### 決議案一一二一(十一)

大會

業已收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在埃及駐紮及執行職務之基本事項之報告書，<sup>14</sup>

並已收到秘書長關於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辦法之報告書，<sup>15</sup>

一。察悉秘書長報告書<sup>14</sup>所附關於聯合國緊急軍在埃及駐紮及執行職務之基礎之備忘錄內容，深表欣慰；

二。欣悉秘書長報告書<sup>15</sup>所載在計劃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辦法方面至今所獲之進展；

三。授權秘書長繼續探討切合實際之辦法，並洽商各方同意，俾清除工作可迅速有效進行。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九四次全體會議。

### 決議案一一二二(十一)

大會

查前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及七日之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及一〇〇一（緊特一）中決定設立緊急國際聯合國軍（此後稱為聯合國緊急軍），由總司令一人（此後稱為司令）統率，

業已審議秘書長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六日報告書<sup>16</sup>第十五段就緊急軍經費籌措問題所作之建議，且已暫予核准，

一。授權秘書長設立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聯合國在經常預算以外所收到充緊急軍費用之款項悉歸入該帳戶，供此用途之給付應從該帳戶支付；

二。決議：特別帳戶之初期款額應定為一千萬美元；

三。授權秘書長在特別帳戶存款未收到前，自周轉基金墊支特別帳戶所需之款項，以抵付應由後者擔負之任何開支；

四。請秘書長為特別帳戶訂立其認為必需之規則及手續並作必要之行政部署，以確保有效之財務管理及對該帳戶之管制；

五。請第五委員會並酌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維持緊急軍之費用審議必須採取之其他辦法，並儘速就此具報。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九六次全體會議。

### 決議案一一二三(十一)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及九九九（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〇〇二（緊特一）及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〇（十一），

備悉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五日秘書長報告書<sup>17</sup>，

一。對於以色列未能遵行上述諸項決議案之規定，表示遺憾及關切；

二。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促成以色列遵照上述諸項決議案完全撤退，並於五日之內就完成撤退情形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sup>1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3375。

<sup>15</sup> 同上，文件 A/3376。

<sup>16</sup> 同上，第一緊急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A/3302。

<sup>17</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3500 and Add. 1.

## 決議案一一二四(十一)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及九九九(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〇〇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〇(十一)及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二三(十一)，

一。對以色列經大會一再請求仍未肯完全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深表遺憾；

二。促請以色列立即完全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  
第六五二次全體會議。

## 決議案一一二五(十一)

大會

業已收到秘書長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報告書<sup>18</sup>，

確認以色列撤退後，必須繼以行動以促進和平情況之建立，

一。察悉秘書長報告書及其所載於以色列完全撤退後將執行之措施，深表欣慰；

二。促請埃及及以色列政府嚴守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sup>19</sup>；

三。認為在以色列完全退出夏姆阿爾希克及迦薩區後，為嚴行維持停戰協定，必須派遣聯合國緊急軍駐紮埃及以色列停戰界線，並須施行秘書長報告書所提議之其他措施，同時應充分注意該報告書所列旨在促成有利於維持該區和平狀況之情勢之各項考慮；

四。請秘書長與關係國洽商，採取實行各該措施之步驟，並於適當時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  
第六五二次全體會議。

## 決議案一一二六(十一)

大會

念及前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及七日所通過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及一〇〇一(緊特一)，

業已收到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秘書長報告書，內載關於聯合國緊急軍在埃及之地位之協定<sup>20</sup>，

閱悉該報告書，並予核准。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五九次全體會議。

##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至十日大會

## 第二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項目六十七)

## 決議案一一二七(十一)

大會

覆按大會第二緊急特別屆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〇〇四(緊特二)及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〇〇五(緊特二)，一〇〇六(緊特二)及一〇〇七(緊特二)，

備悉已請秘書長就決議案一〇〇四(緊特二)及一〇〇五(緊特二)之遵行情形報告大會，

業已接到情報謂匈牙利境內蘇聯佔領軍正將匈國男、女、兒童強行驅出其家庭放逐至匈牙利境外地區，

覆按聯合國憲章各項原則，尤其第二條第四項所載之原則，全體會員國依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負之義務，匈牙利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為當事國之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之原

<sup>19</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sup>2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A/3526。

<sup>18</sup> 同上，文件A/3512。

則，尤其第二條（丙）（戊）兩款，以及對匈牙利和約，尤其第二條之規定，

一。認為由於所接情報，要求蘇聯軍隊從速撤出匈牙利及請秘書長派遣觀察員前往匈國之決議案一〇〇四（緊特二）及一〇〇五（緊特二），更有迅速遵行之必要；

二。敦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匈牙利當局立即採取步驟，停止放逐匈牙利國民，並迅速遣送業已放逐於匈牙利境外者回家；

三。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上述各決議案之遵行情形隨時通知大會，俾大會得考慮採取其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行動。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八七次全體會議。

### 決議案一一二八(十一)

大會

察悉若干會員國確認匈牙利國民曾強被放逐出國，

復悉若干其他會員國堅稱絕無放逐出國情事，

查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一〇〇四（緊特二）第五段曾請匈牙利政府准許秘書長所派之觀察員進入匈牙利領土，在境內自由來往，並將觀察結果報告秘書長，

察悉秘書長現正在此方面致力，與匈牙利政府洽商，

復悉秘書長曾請匈牙利本其聯合國會員國之地位，與大多數合作，以澄清上述情勢，

一。促請匈牙利在不損及其主權之情形下，接受秘書長所提出之請求；

二。請秘書長向大會具報，勿稍遲延。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八七次全體會議。

### 決議案一一二九(十一)

大會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致秘書長報告書中<sup>21</sup>所述，從匈牙利逃出之難民之嚴重情勢，

鑒及繼續有大批難民從匈牙利逃出，

確認萬千難民迫切需要照料及重新定居，

一。察悉秘書長業已採取行動，調查匈牙利難民之需要並予襄助以應所需，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亦在協助此等難民，並促使各國政府與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就協助難民事宜採取協調行動，至感欣慰；

二。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努力；

三。請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向秘書長、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機關捐輸，供照料匈牙利難民及其重新定居之用，並諮商高級專員辦事處協調一切援助計劃；

四。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立即籲請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捐助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致秘書長報告書內所估計之目前最低限度需要，並授權秘書長及高級專員以後得根據高級專員所提及經執行委員會同意之計劃及估計籲請捐助。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八七次全體會議。

### 決議案一一三〇(十一)

大會

回溯就匈牙利境內悲慘事件而通過之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之決議案一〇〇四（緊特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之決議案一〇〇五（緊特二），一〇〇六（緊特二）與一〇〇七（緊特二）及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一二七（十一）及一一二八（十一），

業已收閱秘書長報告書，<sup>22</sup> 藉悉聯合國觀察員未准進入匈牙利，

察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並未遵行聯合國促請其不干涉匈牙利內政，停止放逐匈牙利公民，迅速遣送已被放逐者回家，將其軍隊撤離匈牙利並終止其壓迫匈牙利人民之決議案規定，深表關切，

一。特再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及匈牙利當局遵行上述決議案，允許聯合國觀察員

<sup>21</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七，文件 A/3371 and Add. 1。

<sup>22</sup> 同上，文件 A/3403。

進入匈牙利領土，在境內自由來往並將觀察結果報告秘書長；

二。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及匈牙利當局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前，通知秘書長彼等同意接納聯合國觀察員；

三。建議此時先由秘書長安排以備立即派遣依據決議案一〇〇四（緊特二）第四段由其任命之觀察員前往匈牙利及其他適當國家；

四。請所有會員國政府與秘書長所派代表合作，予以襄助並給予其有效執行職務所需要之便利。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〇八次全體會議。

### 決議案一一三一(十一)

大會

深切關懷匈牙利境內之悲慘事件，

憶及其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一〇〇四（緊特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一〇〇五（緊特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一二七（十一）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一一三〇（十一）各決議案關於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停止干涉匈牙利之內政，撤退其在匈牙利之軍隊，並終止壓迫匈牙利人民之規定，

並憶及其一〇〇四（緊特二）及一一二七（十一）各決議案，關於要求准許聯合國觀察員進入匈牙利領土，在境內自由來往及將調查結果報告秘書長之規定，

業已收到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秘書長報告書<sup>22</sup>謂尚未接獲關於採取步驟以遵行大會有關撤退軍隊或其連帶政治問題之決議之任何情報，大會且已收到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秘書長之節略<sup>23</sup>，

備悉大會於決議案一一三〇（十一）促請准許聯合國觀察員進入匈牙利之最近呼籲未獲答覆，極感關切，

鑒於最近事件業已清楚表明匈牙利人民為恢復其自由與獨立所具之意志，

鑒悉匈牙利人民關於停止外國武裝部隊干涉及撤退外國軍隊聲勢浩大之要求，

一。宣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使用武力對付匈牙利人民係侵犯匈牙利之政治獨立；

二。譴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剝奪匈牙利之自由與獨立及匈牙利人民基本人權之行使係破壞聯合國憲章；

三。重行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立即停止對匈牙利內政作任何方式之干涉；

四。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立作安排在聯合國觀察下撤退其在匈牙利之軍隊，並准許匈牙利重建其政治獨立；

五。請秘書長依據憲章原則及大會決議案率先採取其認為有裨於匈牙利問題之步驟。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 決議案一一三二(十一)

大會

憶及前此關於匈牙利問題各決議案，

重申其中所述目標，及聯合國對此事之繼續關切，

業已收到秘書長一九五七年一月五日報告書，<sup>24</sup>

務期大會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使用武力，及其他手段干涉匈牙利內政所引起之情勢，及大會就此事所作建議之有關發展，均獲有可能得到之最翔實情報，

一。為上述目的，設置一特別委員會，由澳大利亞、錫蘭、丹麥、突尼西亞及烏拉圭代表組成，進行調查，並在匈牙利及其他地點設立，維持直接觀察制度，斟酌情形，錄取證詞，蒐集證據，收受情報，俾向大會第十一屆會報告調查結果，以後並不時編製其他報告書，以供聯合國會員國及大會開會時參考；

二。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匈牙利儘量與該委員會合作，尤要者，請其准許該委員會及所屬職員進入匈牙利國境，在境內自由來往；

<sup>22</sup> 同上，文件 A/3403。

<sup>23</sup> 同上，文件 A/3435。

<sup>24</sup> 同上，文件 A/3485。

三。請所有會員國以任何適合之方式襄助該委員會執行其任務，向該委員會提供有關情報，包括證詞及證據在內，並協助該委員會取得此種情報；

四。請秘書長惠予該委員會一切適當協助與利便；

五。促請所有會員國立即執行大會關於匈牙利問題之本決議案暨前此各決議案；

六。重申前請，着秘書長依據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繼續對匈牙利問題率先採取其所認為有益之任何步驟。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

第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  
\* \* \*

### 大會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其他決定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項目五十六）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議席問題（項目五十七）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名額問題（項目五十八）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決定將項目五十六、五十七及五十八延至第十二屆會審議。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